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陶云海

项目负责人：叶雄峰

建设单位：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505056999

邮编：2460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331-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331-9 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p>				

	<p>2) 关于《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观环建函[2021]8号，2021年8月25日。</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包括下料、钻孔）、封边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喷漆、晾干）、UV漆柜生产线废气及油漆原料库废气。</p> <p>2、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循环废水絮凝沉淀、打捞漆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满足回用条件时作为危废处理）。</p> <p>3、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有精密锯、电子锯、排钻、打磨机、台钻、封边机等。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木屑、废木料）、木工粉尘、废封边条和废砂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同一处理；废边角料（废木屑、废木料）、木工粉尘、废封边条和废砂纸全部外售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打磨粉尘、漆渣、不能满足回用条件的水帘废水和废包装桶等，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参照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	DA001 (木材加工)	颗粒物	mg/m ³	10	
	DA002 (喷底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	
		颗粒物	mg/m ³	10	
	DA003 (喷面漆)	二甲苯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	
		颗粒物	mg/m ³	10	
		二甲苯	mg/m ³	10	
	DA004 (UV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	
颗粒物		mg/m ³	10		
厂界无组织	安徽省地方标准 《家具制造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37-20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颗粒物	mg/m ³	0.5	
		二甲苯	mg/m ³	0.2	
厂区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生活污水	安庆城东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及《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最严 值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mg/L	COD	300
				NH ₃ -N	25
				BOD ₅	150
				SS	200

总量控制

颗粒物: 0.066t/a, VOCs:0.131t/a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331-9 号，购置 UV 自动辊涂生产线、电子锯、精密锯、排钻、台钻、密闭打磨柜等设备，建设免漆柜、普通漆柜、UV 漆柜生产线，形成年产免漆柜 25000 套、普通漆柜 2000 套、UV 漆柜 3000 套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取得大观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105-340803-04-01-905213。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取得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局，2021 年 08 月 25 日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观环建函[2021]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目前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已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环保设施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4 年 4 月公司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0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小时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3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UV 漆柜生产线	位于 3 楼，占地面积约 1350m ² ，购置 1 条 UV 紫外固化喷漆流水线；2 台封边机；组装区	UV 漆柜 3000 套/年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普通漆柜生产线	位于4楼，布置下料区、打磨区、喷涂区（1个底漆房、1个面漆房，2个晾干房）。购置3台精密锯、1台电子锯、6台台钻，2台排钻3台密闭打磨柜	普通漆柜 2000套/年	
		免漆柜生产线		免漆柜 25000套/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5楼、6楼，建筑面积约为110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1楼和2楼，建筑面积为2700m ² ，用于原料和成品存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量为726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喷漆水帘循环水池中漆渣清捞后循环使用（水帘废水不能满足回用条件时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污水管网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喷漆水帘循环水池中漆渣清捞后循环使用（水帘废水不能满足回用条件时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污水管网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供电	由市政管网供电，用量为18万KWh/a。			由市政管网供电
	循环水	设置2套水帘循环水系统，底漆房和面漆房各一套，循环水量为2m ³ /h，对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进行处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①下料、木加工粉尘通过集气罩及密封的管道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由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②底漆和面漆喷漆废气设置“水帘柜+过滤棉”去除漆雾，设置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最终由2根22m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 ③UV漆柜生产线中的打磨粉尘和少量有机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下料、木加工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及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②底漆和面漆喷漆废气设置“水帘柜+过滤

	<p>处理后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④打磨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密闭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⑤封边使用符合国家低 VOCs 含量的热熔胶,封边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厂内无组织排放。</p>	<p>棉”去除漆雾,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最终由 2 根 25.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p> <p>③UV 漆柜生产线中的打磨粉尘和少量有机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8.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④打磨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密闭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⑤封边使用符合国家低 VOCs 含量的热熔胶,封边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厂内无组织排放。</p> <p>油漆原料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接入底漆喷漆房废气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DA002 排放。</p>
废水	<p>喷漆水帘循环水池中漆渣清捞后循环使用,不排放;</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污水管网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p>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砂纸、废封边条、木工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打磨粉尘、废包装桶、漆渣、不能满足回用条件的水帘废水、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库(15m²),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危废库面积 11.6m²(4m*2.9m*2.7m)</p>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改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UV 自动辊涂生产线	1	UV 自动辊涂生产线	1	0
2	封边机	2	封边机	2	0
3	电子锯	1	电子锯	1	0
4	精密锯	3	密锯	3	0
5	排钻	2	排钻	2	0
6	台钻	6	台钻	6	0
7	密闭打磨柜	3	密闭打磨柜	3	0
8	湿式喷漆房(底漆)	1	湿式喷漆房(底漆)	1	0
9	湿式喷漆房(面漆)	1	湿式喷漆房(面漆)	1	0
10	晾干房	2	晾干房	2	0
11	喷枪	3	喷枪	3	0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消耗量	备注
序号	名称	年需求量		
1	实木免漆板材	2.8 万张	2.8 万张	
2	橡木板材	0.2 万张	0.2 万张	
3	砂纸	1200 张	1200 张	
4	白乳胶	0.03t	0.03t	
5	滑石粉	0.07t	0.07t	
6	底漆	0.668t	0.668t	
7	面漆	0.653t	0.653t	
8	稀释剂	0.191t	0.191t	
9	固化剂	0.856t	0.856t	
10	UV 漆	1t	1t	
11	热熔胶	0.2t	0.2t	
12	封边条	2 万 m ²	2 万 m ²	
13	定制的台面	0.5 万个	0.5 万个	
14	定制的镜子	3 万个	3 万个	
15	陶瓷盆	3 万个	3 万个	
16	螺丝、螺母标准件	10 万个	10 万个	
17	装饰拉手饰件	10 万个	10 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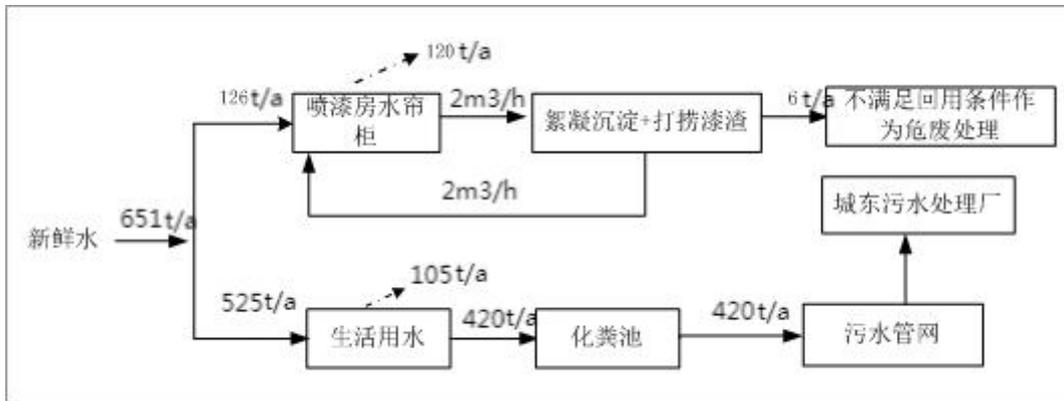
2.7 项目产品情况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年）	现阶段产量（年）	备注
1	免漆柜	25000 套	25000 套	
2	普通漆柜	2000 套	2000 套	
3	UV 漆柜	3000 套	3000 套	

2.8 水平衡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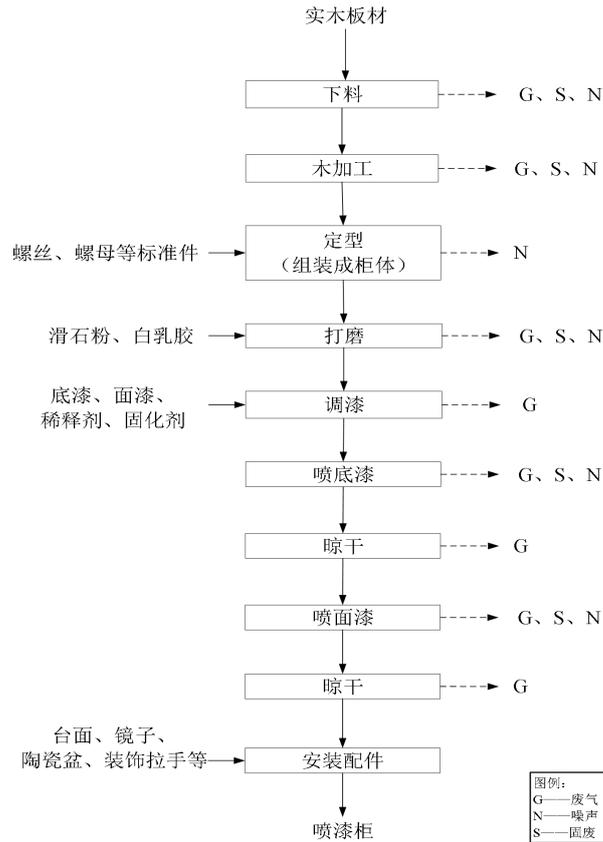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循环废水絮凝沉淀、打捞漆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满足回用条件时作为危废处理）。

2.9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详见下图。

1、普通漆柜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普通漆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1) 下料：根据产品要求将板材切割成特定的规格。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边角料以及下料粉尘。

2) 木加工：将板材根据加工要求，采用吊铣机、排钻等设备进行钻孔等工序。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边角料以及粉尘。

3) 定型：根据设计图纸，将加工得到的各部件通过螺丝、螺母等进行组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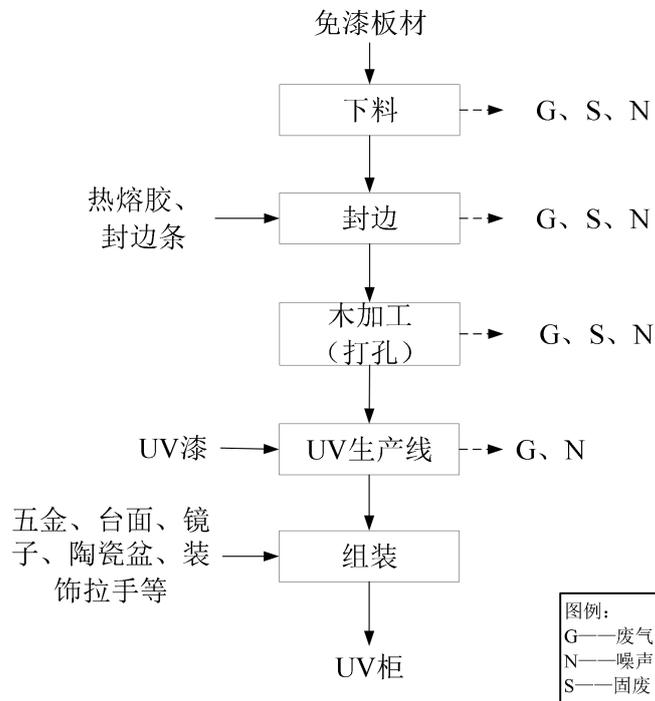
4) 打磨：外购的滑石粉、白乳胶、水经调配成腻子粉后，填补在板材表面的砂眼内，再采用砂纸在打磨机上，摩擦板材的表面，以改善板材的外观，清除表面的砂眼。

5) 调漆、喷漆、晾干：打磨好的工件转运至底漆湿式喷漆室后，关闭喷漆室大门，启动送排风系统，将底漆与稀释剂、固化剂调配好后，采用无气喷枪进行喷涂。喷涂好底漆工件，然后放置于底漆晾干房晾干。底漆晾干后转运至面漆湿式喷漆室后，关闭喷漆室大门，启动送排风系统，将面漆与稀释剂、固化剂调配好后，采用无气喷枪进行喷涂。喷涂好的工件在晾干室常温晾干后即可进行组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漆雾。

6) 组装：安装好外购的配件即为成品。

2、UV 漆柜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UV 漆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1) 下料：根据产品要求将板材切割成特定的规格。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边角料以及下料粉尘。

2) 封边：采用封边机将热熔胶加热至 120℃融化后，将切割好的板材，根据加工要求四边贴上封边条，使得板材四周平整美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废封边条以及非甲烷总烃。

3) 木加工：将板材根据加工要求，采用吊铣机、排钻等设备进行钻孔等工序。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边角料以及粉尘。

4) UV 生产线：加工后的木板进入 UV 自动生产线进行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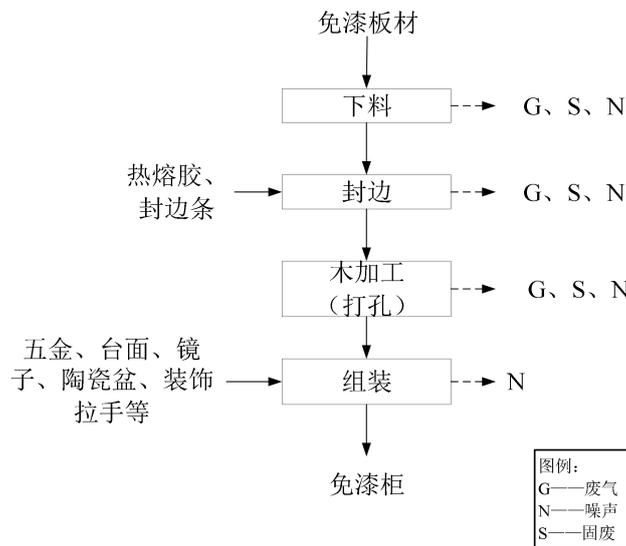
UV 紫外固化是通过机器设备自动辊涂或淋涂到家具板面上，在紫外线（波长为 320~390nm）的照射下促使引发剂分解，产生自由基，引发 UV 树脂中不饱和双键或者环氧基的反应，瞬间从液态到固态，固化干燥成漆膜。该工艺是目前较为先进的家具涂装工艺，具有品质稳定、用漆量少、机械化程度高、秒速固化、生产效率高等优点，同时，紫外固化漆含固量高，其中苯、甲苯等 VOC 含量低，且不需稀释剂、固化剂调配，是一种绿色环保的油漆。UV 固化采用流水线作业，辊涂 UV 漆、打磨、UV 光照固化一体成型。由于 UV 自动喷涂工序，特别是辊涂和固化时要求操作环境洁净

无尘，本项目 UV 自动喷涂流水线设在密闭空间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以及粉尘。

5) 组装：经过 UV 生产线的板材安装好外购的配件即为成品。

3、免漆柜生产工艺流程

图 2.4 免漆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1) 下料：根据产品要求将板材切割成特定的规格。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边角料以及切割粉尘。

2) 封边：采用封边机将热熔胶加热至 120℃融化后，将切割好的板材，根据加工要求四边贴上封边条，使得板材四周平整美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废封边条以及非甲烷总烃。

3) 木加工：将板材根据加工要求，采用吊铣机、排钻等设备进行钻孔等工序。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边角料以及粉尘。

4) 组装：板材安装好螺丝、螺母和外购的配件即为成品。

2.10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它变动为非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项进行比对，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文件要求，对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编制分析说明（详见附件），分析结论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包括下料、钻孔）、封边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喷漆、晾干）、UV 漆柜生产线废气及油漆原料库废气。

（1）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

项目使用木材在加工过程中（锯、切割机）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及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总后引入中央布袋除尘器，经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表 3.1 木材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一览表（DA001）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设计收集效率	90%
2	设计废气量	18000-30000m ³ /h
3	设计处理效率	90%

（2）封边废气

本项目封边过程其有机废气挥发量小，企业采用加强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3）打磨粉尘

项目部分板材在喷底漆前需进行打磨，会产生打磨粉尘，该部分粉尘采用干式内循环打磨吸尘柜单独收集处理，是利用滤筒作为过滤元件，除尘器采用下抽上排内循环的工作方式，含尘气体经滤筒过滤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4）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部分经过表面处理的工件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漆，采用喷枪进行手工喷漆，先进行底漆喷涂，晾干后再进行面漆喷涂。本项目调漆、喷漆及晾干均在相应的密闭空间内进行，房门除人员进出外为紧闭状态。

底漆和面漆喷漆废气设置“水帘柜+过滤棉”去除漆雾，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最终由 2 根 25.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

油漆原料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接入底漆喷漆房废气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 DA002 排放

表 3.2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一览表 (DA002、DA003)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DA002		
1	设计废气量	32000-37000m ³ /h
3	设计去除效率	90%
3	活性炭箱尺寸 (6 个抽屉)	2m*1.2m*1.2m (活性炭尺寸 0.1m*0.1m*0.1m, 每个抽屉装 60 块)
4	一次装填量	0.36m ³ (0.18t)
5	停留时间	0.038s
DA003		
1	设计废气量	24000-27000m ³ /h
2	设计去除效率	90%
3	活性炭箱尺寸 (6 个抽屉)	2m*1.2m*1.2m (活性炭尺寸 0.1m*0.1m*0.1m, 每个抽屉装 60 块)
4	一次装填量	0.36m ³ (0.18t)
5	停留时间	0.051s

本工序年工作时间 600h。本项目选用风阻较小的蜂窝活性炭，碘值 800mg/g，为了使活性炭保持良好的吸附效果，本次活性炭吸附效率定为 80%，每公斤活性炭大约可以吸收 0.2kgVOCs，按 1m³ 活性炭等于 0.5t 活性炭计算，表 3.2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18t，由监测数据可知，DA002 排气筒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17.4kg，计算可得一年需 348kg 活性炭吸附，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10h，每次更换数量为 180kg。DA003 排气筒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13.2kg，计算可得一年需 264kg 活性炭吸附，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09h，每次更换数量为 180kg

(5) UV 漆柜生产线废气

UV 漆柜生产线中的打磨粉尘和少量有机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由 1 根 18.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表 3.3 UV 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一览表（DA004）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设计废气量	6800-13700m ³ /h
2	设计去除效率	90%
3	活性炭箱尺寸（3 个抽屉）	1.1m*1.2m*0.9m（活性炭尺寸 0.1m*0.1m*0.1m，每个抽屉装 30 块）
4	一次装填量	0.09m ³ (0.045t)
5	停留时间	0.032s

本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h。本项目选用风阻较小的蜂窝活性炭，碘值 800mg/g，为了使活性炭保持良好的吸附效果，本次活性炭吸附效率定为 80%，每公斤活性炭大约可以吸收 0.2kgVOCs，按 1m³ 活性炭等于 0.5t 活性炭计算，表 3.3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045t，由监测数据可知，DA004 排气筒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0.9kg，计算可得一年需 18kg 活性炭吸附，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50h，每次更换数量为 45kg。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循环废水絮凝沉淀、打捞漆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满足回用条件时作为危废处理）。

3、噪声污染源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有精密锯、电子锯、排钻、打磨机、台钻、封边机等。声级值范围在 60-85dB(A)。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主要措施如下：

- ①生产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 ②在保证生产顺畅的前提下，尽量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
-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夜间尽量不安排生产作业；
- ④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合理各项操作规程、规范，尽可能减少由于设备维护不善、工人操作不规范带来噪声提高的情况；
- ⑤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路线避开敏感点，厂区内限制车辆速度并禁鸣。

⑥增强厂区内绿化，减弱噪声的传播。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木屑、废木料）、木工粉尘、废封边条和废砂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同一处理；废边角料（废木屑、废木料）、木工粉尘、废封边条和废砂纸全部外售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打磨粉尘、漆渣、不能满足回用条件的水帘废水和废包装桶等，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固态	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固态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打磨粉尘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漆渣	HW12	900-252-12	0.4	固态	
	不能满足回用条件的水帘废水	HW12	900-252-12	2	液态	
2	废木屑、废木料	/	/	0.6	固态	外售利用
	木工粉尘			0.4	固态	外售利用
	废封边条			0.2	固态	外售利用
	废砂纸			0.3	固态	外售利用
3	生活垃圾	/	/	6	固态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内容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源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封边过程其有机废气挥发量小，企业采用加强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封边过程其有机废气挥发量小，企业采用加强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该部分粉尘采用干式内循环打磨吸尘柜单独收集处理，是利用滤筒作为过滤元件，除尘器采用下抽上排内循环的工作方式，含尘气体经滤筒过滤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该部分粉尘采用干式内循环打磨吸尘柜单独收集处理，是利用滤筒作为过滤元件，除尘器采用下抽上排内循环的工作方式，含尘气体经滤筒过滤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2套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套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UV漆柜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密闭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油漆原料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经管道收集后接入底漆喷漆房废气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雨污分流、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帘废水	/	喷漆水帘循环水池中漆渣清捞后循环使用（水帘废水不能满足回用条件时作为危废处理）；	喷漆水帘循环水池中漆渣清捞后循环使用（水帘废水不能满足回用条件时作为危废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 （废木屑、 废木料（、 木工粉尘、 废封边条、 废砂纸	垃圾桶、固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同一处理；废边角料（废木屑、废木料）、木工粉尘、废封边条和废砂纸全部外售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打磨粉尘、 漆渣、不能 满足回用条 件的水帘废 水	危废库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打磨粉尘、漆渣、不能满足回用条件的水帘废水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4.1.1 项目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禁止类产业类别，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已经在安庆市大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同时项目已取得安庆市大观区十里铺乡经济委员会的入园通知，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4.1.2 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评价引用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大气数据对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1 安庆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	35	9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96.8	达标

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共 365 天，其中“优”93 天，“良”220 天；“轻度污染”及以上 52 天。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安庆市境内主要水体环境质量稳定，地表水质量全省排名第 4，全市 18 个国控断面全部达到考核要求；23 个省控断面中，21 个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12 个主要湖库中，除龙感湖和石塘湖富营养化状态为轻度富营养化，其余湖库均为中营养。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文号：观环建函（2021）8 号）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位于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331-9 号，租赁安庆市品尚卫浴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绿色家居产品项目，项目总投资 106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建筑面积 6420.1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以板材、白乳胶、滑石粉、油漆等为原料，建设 1 条 UV 漆柜生产线、1 条普通漆柜生产线和 1 条免漆柜生产线。UV 漆柜生产线：通过下料、封边、木加工、UV 流水线、组装等工艺生产 UV 漆柜；普通漆柜生产线：通过下料、木加工、定型、打磨、调漆、喷漆晾干、安装配件等工艺生产普通漆柜；免漆柜生产线：通过下料、封边、木加工、组装等工艺生产免漆柜，形成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通过安庆市大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105-340803-04-01-905213）。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下料、钻孔）、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晾干）、UV 流水线废气（粉尘、有机废气）、打磨粉尘、封边废气。木材加工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底漆房和面漆房废气分别通过一套“水帘柜+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UV 流水线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打磨粉尘通过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封边使用符合国家低 VOCs 含量的热熔胶。项目粉尘、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59-2017）表 2 及表 4 排放限值（注：待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发布后，严格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你公司需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按要求进行建设并正常运行，确保维持正常处理效率，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设置永久采样孔。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帘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污水管网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废水由循环水池收集后回用不排放，定期清捞循环水池漆渣（水帘废水不能满足回用条件时作为危废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等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废水排放应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协议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相关要求（相同污染物从严执行），后期如有“特别限值”等相关要求时，应执行最新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营运期间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厂区内限

制车辆速度并禁鸣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砂纸、废封边条、木工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打磨粉尘、废包装桶、漆渣、不能满足回用条件的水帘废水、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喷漆房、晾干房、危废暂存间、水帘循环水的沉淀池和漆料库等设为重点防渗区；下料区、打磨区、组装区、封边区、板材仓库和成品仓库设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六)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购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完善防火、防爆措施等。

(七)强化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

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按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

(九)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

项目核定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颗粒物：0.066t/a、VOCs:0.131t/a。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防渗工程等内容的管控；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向我局报备。

五、其他要求。

1.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应急、建设、土地、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2.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安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观区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十里铺乡人民政府落实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要求。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3MA8L9MFY30)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8月25日

4.3、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关于《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文号：观环建函〔2021〕8号）与实际对照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	----------

1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下料、钻孔）、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晾干）、UV 流水线废气（粉尘、有机废气）、打磨粉尘、封边废气。木材加工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底漆房和面漆房废气分别通过一套“水帘柜+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UV 流水线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打磨粉尘通过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封边使用符合国家低 VOCs 含量的热熔胶。项目粉尘、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59-2017）表 2 及表 4 排放限值（注：待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发布后，严格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你公司需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按要求进行建设并正常运行，确保维持正常处理效率，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设置永久采样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下料、钻孔）、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晾干）、UV 流水线废气（粉尘、有机废气）、打磨粉尘、封边废气及油漆原料库废气。木材加工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及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底漆房和面漆房废气分别通过一套“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25.8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UV 流水线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8.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油漆原料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接入底漆喷漆房废气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DA002 排放；打磨粉尘通过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封边使用符合国家低 VOCs 含量的热熔胶。项目粉尘、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2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帘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污水管网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废水由循环水池收集后回用不排放，定期清捞循环水池漆渣（水帘废水不能满足回用条件时作为危废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等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p> <p>废水排放应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协议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相关要求（相同污染物从严执行），后期如有“特别限值”等相关要求时，应执行最新要求。</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帘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污水管网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废水由循环水池收集后回用不排放，定期清捞循环水池漆渣（水帘废水不能满足回用条件时作为危废处理）。</p> <p>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协议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相关要求（相同污染物从严执行）。</p>

3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营运期间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厂区内限制车辆速度并禁鸣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建设单位营运期间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厂区内限制车辆速度并禁鸣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4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砂纸、废封边条、木工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打磨粉尘、废包装桶、漆渣、不能满足回用条件的水帘废水、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砂纸、废封边条、木工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打磨粉尘、废包装桶、漆渣、不能满足回用条件的水帘废水、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5	<p>落实《报告表》提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喷漆房、晾干房、危废暂存间、水帘循环水的沉淀池和漆料库等设为重点防渗区；下料区、打磨区、组装区、封边区、板材仓库和成品仓库设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p>	<p>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喷漆房、晾干房、危废暂存间、水帘循环水的沉淀池和漆料库等设为重点防渗区；下料区、打磨区、组装区、封边区、板材仓库和成品仓库设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措施。</p>
6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购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完善防火、防爆措施等。</p>	<p>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p>

7	<p>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p>	<p>已落实</p>
8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按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p>	<p>已办理排污许登记。</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浙江福立 GC9790 II (ALJC-SN-035)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当采样体积为 500mL 时，对、间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6mg/m ³ ；邻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3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岛津 GCMS-QP2010 SE (ALJC-SN-03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分析天平 舜宇恒平 AE224(ALJC-SN-07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Q35 (ALJC-SN-00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浙江福立 GC9790II （ALJC-SN-03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当采样体积为 30L 时，检出限为 5×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PRO （ALJC-SN-03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当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检出限为 168 μg/m ³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Q35 （ALJC-SN-00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标准 COD 回流消解器 中环北方（北京）GGC-12Z 型（ALJC-SN-0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250（ALJC-SN-03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ALJC-SN-0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 舜宇恒平 AE224（ALJC-SN-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LJC-SW-091）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

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布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DA002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二	
		DA003 排气筒	甲苯、非甲烷总烃	
		DA004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G2	厂界下风向		
	G3			
	G4			
	G5	门窗通风处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布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₅ 、氨氮、 S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3)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检测日期为2024年4月19日-4月20日，验收检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6.1所示。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19日~4月20日），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1。

表 7.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1（下料）集气罩收集+中央布袋除尘出口 G6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低浓度 颗粒物	2024.04.19	第一次	14161	1.2	0.017
		第二次	13794	1.4	0.019
		第三次	13896	1.2	0.017
		均值	13950	1.27	0.018
	2024.04.20	第一次	14592	1.5	0.022
		第二次	14808	1.1	0.016
		第三次	14415	1.1	0.016
		均值	14605	1.23	0.018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数据分析（mg/m³）

分析	日期	2024.04.19	2024.04.20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最大值		1.4	1.5
标准限值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2(底漆喷涂)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出口 G7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4.19	第一次	12433	1.58	0.020
		第二次	12433	2.71	0.034
		第三次	12433	2.55	0.032
		均值	12433	2.28	0.029
	2024.04.20	第一次	12215	1.32	0.016
		第二次	12215	1.11	0.014
		第三次	12215	1.15	0.014
		均值	12215	1.19	0.015
低浓度 颗粒物	2024.04.19	第一次	12433	1.1	0.014
		第二次	13235	1.1	0.015
		第三次	12284	1.3	0.016
		均值	12651	1.17	0.015
	2024.04.20	第一次	12215	1.3	0.016

		第二次	13031	1.4	0.018
		第三次	12246	1.2	0.015
		均值	12497	1.3	0.016
二甲苯	2024.04.19	第一次	12433	0.022	2.74×10^{-4}
		第二次	12433	ND	—
		第三次	12433	ND	—
		均值	12433	0.007	0.91×10^{-4}
	2024.04.20	第一次	12215	0.022	2.69×10^{-4}
		第二次	12215	0.015	1.83×10^{-4}
		第三次	12215	0.039	4.76×10^{-4}
		均值	12215	0.025	3.09×10^{-4}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数据分析 (mg/m³)

分析	2024.04.19			2024.04.20		
	非甲烷 总烃	低浓度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 总烃	低浓度 颗粒物	二甲苯
排放浓度最大值	2.71	1.3	0.022	1.32	1.4	0.039
标准限值	30	10	10	3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3(面漆喷涂) 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出口 G8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4.19	第一次	19313	0.85	0.016
		第二次	19313	0.83	0.016
		第三次	19313	0.73	0.014
		均值	19313	0.80	0.015
	2024.04.20	第一次	19559	1.09	0.021
		第二次	19559	1.18	0.023
		第三次	19559	1.19	0.023
		均值	19559	1.15	0.022
低浓度 颗粒物	2024.04.19	第一次	19313	1.3	0.025
		第二次	19440	1.4	0.027
		第三次	19360	1.6	0.031
		均值	19371	1.43	0.028
	2024.04.20	第一次	19559	1.3	0.025
		第二次	19386	1.2	0.023
		第三次	19465	1.4	0.027
		均值	19470	1.3	0.025
二甲苯	2024.04.19	第一次	19313	0.019	3.67×10 ⁻⁴
		第二次	19313	0.036	0.001
		第三次	19313	0.015	2.90×10 ⁻⁴

		均值	19313	0.023	5.52×10^{-4}
	2024.04.20	第一次	19559	ND	—
		第二次	19559	0.071	0.001
		第三次	19559	0.111	0.002
		均值	19559	0.061	0.001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数据分析 (mg/m³)

分析	日期		2024.04.19			2024.04.20	
	非甲烷 总烃	低浓度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 总烃	低浓度 颗粒物	二甲苯	
排放浓度最大值	0.085	1.6	0.036	1.19	1.4	0.111	
标准限值	30	10	10	3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4(UV 生产线)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进口 G9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4.19	第一次	3619	1.20	0.004
		第二次	3619	1.24	0.004
		第三次	3755	1.03	0.004
		均值	3664	1.16	0.004
	2024.04.20	第一次	3815	1.46	0.006

		第二次	3815	1.79	0.007
		第三次	3765	1.53	0.006
		均值	3132	1.59	0.006
低浓度 颗粒物	2024.04.19	第一次	3619	ND	—
		第二次	3755	ND	—
		第三次	3782	ND	—
		均值	3719	ND	—
	2024.04.20	第一次	3815	ND	—
		第二次	3765	ND	—
		第三次	3766	ND	—
		均值	3782	ND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4(UV 生产线)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 附出口 G10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4.19	第一次	3957	0.80	0.003
		第二次	3957	0.87	0.003
		第三次	3957	0.83	0.003
		均值	3957	0.83	0.003
	2024.04.20	第一次	4302	0.80	0.003
		第二次	4302	0.85	0.004
		第三次	4302	0.72	0.003

		均值	4302	0.79	0.003
低浓度 颗粒物	2024.04.19	第一次	3957	1.2	0.005
		第二次	4166	1.5	0.006
		第三次	4256	1.3	0.006
		均值	4126	1.33	0.006
	2024.04.20	第一次	4302	1.2	0.005
		第二次	4144	1.6	0.007
		第三次	4343	1.4	0.006
		均值	4263	1.4	0.006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数据分析 (mg/m³)

分析	日期	2024.04.19		2024.04.20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最大值		0.87	1.5	0.85	1.6
标准限值		30	10	3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27mg/m³ 和 0.018kg/h；DA002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2.28mg/m³和0.029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1.3mg/m³和0.016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0.025mg/m³和3.09×10⁻⁴kg/h；DA003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1.15mg/m³和0.022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1.43mg/m³和0.028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0.061mg/m³和0.001kg/h；DA004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0.83mg/m³和0.00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1.4mg/m³和0.006kg/h。以上数据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10mg/m³）。

综上所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2）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门窗通风处 G5
非甲烷总烃	2024.04.19	第一次	0.76	0.84	0.88	0.90	0.87
		第二次	0.74	0.89	0.96	0.94	0.91
		第三次	0.74	0.85	0.88	0.95	0.92
	2024.04.20	第一次	0.82	0.88	0.92	1.00	1.02
		第二次	0.84	1.05	1.02	1.05	1.09
		第三次	0.84	0.94	1.00	0.99	1.01
颗粒物	2024.04.19	第一次	0.197	0.277	0.265	0.292	/
		第二次	0.185	0.235	0.248	0.270	
		第三次	0.185	0.255	0.262	0.292	

	2024.04.20	第一次	0.178	0.260	0.222	0.238
		第二次	0.180	0.275	0.262	0.257
		第三次	0.178	0.283	0.237	0.248
二甲苯	2024.04.19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04.20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数据分析 (mg/m³)

分析	2024.04.19			2024.04.20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甲苯
排放浓度最大值	0.96	0.292	ND	1.05	0.283	ND
标准限值	4.0	0.5	0.2	4.0	0.5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门窗通风处废气均值	0.9			1.0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2024年4月19日~4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05mg/m³、0.292mg/m³和未检出，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5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0.2mg/m³）。厂区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0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用日期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天气状况
无组织	2024.04.19	2.0-2.2	16.1-18.9	101.1	西	阴
	2024.04.20	2.3-2.5	16.6-23.8	100.8	西	多云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2024.04.19	2024.04.20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	55	58
N2	厂界南	51	55
N3	厂界西	58	57
N4	厂界北	56	54
执行标准限制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2024年4月19~4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51dB(A)-5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点位		监测结果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2024.04.19	生活污水排口	1	111	25.8	18.4	84
		2	120	28.1	18.5	97
		3	123	30.2	18.3	91
		4	116	27.3	18.2	89
2024.04.20	生活污水排口	1	271	58.5	23.7	105
		2	267	64.5	22.7	112
		3	259	57.7	23.4	101
		4	265	66.3	23.5	109
标准限值		300	150	25	2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271mg/L、BOD₅：66.3mg/L、NH₃-N：23.7mg/L、SS：112mg/L，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下料、木加工工序实际年运行时间 1200h，喷漆工序实际年运行时间 600h，UV 漆柜生产线实际年工作时间 300h。因三个产品都涉及到下料、木加工，因此 DA001 负荷为 88.9%，若满负荷生产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0kg/h；普通漆柜生产负荷均值为 90%，若满负荷生产则 DA002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2kg/h；DA003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4kg/h；UV 漆柜生产负荷均值为 85%，若满负荷生产则 DA004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7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为 0.004kg/h。根据监测数据可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55t/a ($0.02 \times 1200 \times 10^{-3} + 0.018 \times 600 \times 10^{-3} + 0.031 \times 600 \times 10^{-3} + 0.007 \times 300 \times 10^{-3}$)；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48t/a ($0.032 \times 600 \times 10^{-3} + 0.024 \times 600 \times 10^{-3} + 0.004 \times 300 \times 10^{-3}$)。满足环评建议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颗粒物 0.066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131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27\text{mg}/\text{m}^3$ 和 $0.018\text{kg}/\text{h}$; DA002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2.28\text{mg}/\text{m}^3$ 和 $0.029\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3\text{mg}/\text{m}^3$ 和 $0.016\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0.025\text{mg}/\text{m}^3$ 和 $3.09 \times 10^{-4}\text{kg}/\text{h}$; DA003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15\text{mg}/\text{m}^3$ 和 $0.022\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43\text{mg}/\text{m}^3$ 和 $0.028\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0.061\text{mg}/\text{m}^3$ 和 $0.001\text{kg}/\text{h}$; DA004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0.83\text{mg}/\text{m}^3$ 和 $0.003\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和 $0.006\text{kg}/\text{h}$ 。以上数据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 表 1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 表 1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5\text{mg}/\text{m}^3$ 、 $0.292\text{mg}/\text{m}^3$ 和未检出,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 表 3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0.2\text{mg}/\text{m}^3$)。厂区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2024年4月19~4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51dB(A)-5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 ≤ 65 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及危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4、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2024年4月19日~4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COD：271mg/L、BOD₅：66.3mg/L、NH₃-N：23.7mg/L、SS：112mg/L，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下料、木加工工序实际年运行时间1200h，喷漆工序实际年运行时间600h，UV漆柜生产线实际年工作时间300h。因三个产品都涉及到下料、木加工，因此DA001负荷为88.9%，若满负荷生产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20kg/h；普通漆柜生产负荷均值为90%，若满负荷生产则DA002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1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32kg/h；DA003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3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24kg/h；UV漆柜生产负荷均值为85%，若满负荷生产则DA004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7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4kg/h。根据监测数据可得，颗粒物排放量为0.0555t/a（ $0.02 \times 1200 \times 10^{-3} + 0.018 \times 600 \times 10^{-3} + 0.031 \times 600 \times 10^{-3} + 0.007 \times 300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48t/a（ $0.032 \times 600 \times 10^{-3} + 0.024 \times 600 \times 10^{-3} + 0.004 \times 300 \times 10^{-3}$ ）。满足环评建议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颗粒物0.066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0.131t/a。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3) 加强固废管理。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观环建函〔2021〕8号

关于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位于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331-9 号，租赁安庆市品尚卫浴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绿色家居产品项目，项目总投资 106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建筑面积 6420.1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以板材、白乳胶、滑石粉、油漆等为原料，建设 1 条 UV 漆柜生产线、1 条普通漆柜生产线和 1 条免漆柜生产线。UV

- 1 -

漆柜生产线：通过下料、封边、木加工、UV流水线、组装等工艺生产UV漆柜；普通漆柜生产线：通过下料、木加工、定型、打磨、调漆、喷漆晾干、安装配件等工艺生产普通漆柜；免漆柜生产线：通过下料、封边、木加工、组装等工艺生产免漆柜，形成年产3万套绿色家居产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通过安庆市大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105-340803-04-01-905213）。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下料、钻孔）、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晾干）、UV流水线废气（粉尘、有机废气）、打磨粉尘、封边废气。木材加工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底漆房和面漆房废气分别通过一套“水帘柜+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由1根22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UV流水线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DA004）；打磨粉尘通过脉冲式滤筒除

尘器处理；封边使用符合国家低 VOCs 含量的热熔胶。项目粉尘、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59-2017）表 2 及表 4 中排放限值（注：待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发布后，严格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你公司需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按要求进行建设并正常运行，确保维持正常处理效率，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设置永久采样孔。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帘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污水管网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废水由循环水池收集后回用不排放，定期清捞循环水池漆渣（水帘废水不能满足回用条件时作为危废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等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废水排放应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协议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相关要求（相同污染物从严执行），后期如有“特别限值”等相关要求时，应执行最新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营运期间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厂区内限制车辆速度并禁鸣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砂纸、废封边条、木工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打磨粉尘、废包装桶、漆渣、不能满足回用条件的水帘废水、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喷漆房、晾干房、危废暂存间、水帘循环水的沉淀池和漆料库等设为重点防渗区；下料区、打磨区、组装区、封边区、

板材仓库和成品仓库设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六）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购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完善防火、防爆措施等。

（七）强化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按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

（九）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

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

项目核定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颗粒物：0.066t/a、VOCs：0.131t/a。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防渗工程内容的管控；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向我局报备。

五、其他要求。

1.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应急、建设、土地、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2.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安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观区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十里铺乡人民政府

落实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要求。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3MA8L9MFY30)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8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2)
3408110151120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十里铺乡人民政府，安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观区执法大队，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7 -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安澳检[2024]（05029）号



检测报告

安澳检[2024]（05029）号

正本

委托单位：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单位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王颖

审核：徐雯雯

批准：李静

签发日期：2024.05.09



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 页 共 15 页

声 明

- 1、报告无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
- 7、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疑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331-9号		
联系人	郑敏	联系电话	15005566722
采样日期	2024.04.19~2024.04.20	分析日期	2024.04.20~2024.04.2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目的	为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意见和解释	无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当采样体积为6m ³ 时, 检出限为168μg/m ³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Q35 (ALJC-SN-00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当采样体积为30L时, 检出限为5×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PRO (ALJC-SN-03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浙江福立 GC9790II (ALJC-SN-035)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Q35 (ALJC-SN-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20mg/m ³	分析天平 舜宇恒平 AE224(ALJC-SN-071)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当采样体积为500mL时, 对/间二甲苯检出限为0.006mg/m ³ ; 邻二甲苯检出限为0.002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 SE (ALJC-SN-03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浙江福立 GC9790 II (ALJC-SN-035)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 舜宇恒平 AE224 (ALJC-SN-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标准COD回流消解器 中环北方(北京)GGC-12Z型 (ALJC-SN-08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250 (ALJC-SN-030)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 www.aolint.com

第 4 页 共 15 页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ALJC-SN-089）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LJC-SW-091）

备注：“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检出限。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根据委托方拟定的监测方案，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确认。
- 2、使用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
- 3、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
- 4、实验室分析仪器均进行计量/检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5、数据进行三级审核。
- 6、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2	西	101.1	16.1~18.9	阴
2024 年 04 月 20 日	2.3~2.5	西	100.8	16.6~23.8	多云

五、监测方案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 ₁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门窗通风处 G ₅	非甲烷总烃	

表 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集气罩收集+中央布袋除尘 DA001（下料）出口 G ₆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底漆喷涂）出口 G ₇	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面漆喷涂）G ₈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4（UV 生产线）进口 G 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4（UV 生产线）出口 G ₁₀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表 4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排放口 W ₁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	4次/天，监测2天

表 5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东厂界 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南厂界 N ₂		
西厂界 N ₃		
北厂界 N ₄		

六、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G ₁	2024.04.19	颗粒物 (μg/m ³)	197	185	185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74	0.74
	2024.04.20	颗粒物 (μg/m ³)	178	180	178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4	0.84
下风向 G ₂	2024.04.19	颗粒物 (μg/m ³)	277	235	255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9	0.85
	2024.04.20	颗粒物 (μg/m ³)	260	275	283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1.05	0.94
下风向 G ₃	2024.04.19	颗粒物 (μg/m ³)	265	248	262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0.96	0.88
	2024.04.20	颗粒物 (μg/m ³)	222	262	237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1.02	1.00
下风向 G ₄	2024.04.19	颗粒物 (μg/m ³)	292	270	292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94	0.95
	2024.04.20	颗粒物 (μg/m ³)	238	257	248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05	0.99
门窗通风处 G ₅	2024.04.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91	0.92
	2024.04.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09	1.0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集气罩收集 +中央布袋 除尘 DA001 (下料) 出 口 G ₆	2024.04.19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4161	1.2	0.017
			第二次	13794	1.4	0.019
			第三次	13896	1.2	0.017
	2024.04.20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4592	1.5	0.022
			第二次	14808	1.1	0.016
			第三次	14415	1.1	0.016
水帘+过滤 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 装置 DA002(底 漆喷涂) 出 口 G ₇	2024.04.19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2433	1.1	0.014
			第二次	13235	1.1	0.015
			第三次	12284	1.3	0.016
		二甲苯	第一次	12433	0.022	2.74×10 ⁻⁴
			第二次	12433	ND	—
			第三次	12433	ND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2433	1.58	0.020
			第二次	12433	2.71	0.034
			第三次	12433	2.55	0.032
	2024.04.20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2215	1.3	0.016
			第二次	13031	1.4	0.018
			第三次	12246	1.2	0.015
		二甲苯	第一次	12215	0.022	2.69×10 ⁻⁴
			第二次	12215	0.015	1.83×10 ⁻⁴
			第三次	12215	0.039	4.76×10 ⁻⁴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2215	1.32	0.016		
	第二次	12215	1.11	0.014		
	第三次	12215	1.15	0.014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面漆喷涂) G ₈	2024.04.19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9313	1.3	0.025
			第二次	19440	1.4	0.027
			第三次	19360	1.6	0.031
		二甲苯	第一次	19313	0.019	3.67×10 ⁻⁴
			第二次	19313	0.036	0.001
			第三次	19313	0.015	2.90×10 ⁻⁴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313	0.85	0.016
			第二次	19313	0.83	0.016
			第三次	19313	0.73	0.014
	2024.04.20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9559	1.3	0.025
			第二次	19386	1.2	0.023
			第三次	19465	1.4	0.027
二甲苯		第一次	19559	ND	—	
		第二次	19559	0.071	0.001	
		第三次	19559	0.111	0.0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559	1.09	0.021	
		第二次	19559	1.18	0.023	
		第三次	19559	1.19	0.023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4 (UV 生产线) 进口 G ₉	2024.04.19	颗粒物	第一次	3619	ND	—
			第二次	3755	ND	—
			第三次	3782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619	1.20	0.004
			第二次	3619	1.24	0.004
			第三次	3755	1.03	0.004
	2024.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3815	ND	—
			第二次	3765	ND	—
			第三次	3766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15	1.46	0.006
			第二次	3815	1.79	0.007
			第三次	3765	1.53	0.006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9 页 共 15 页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集气罩收集 +脉冲布袋 除尘+二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 DA004 (UV 生产 线) 出口 G ₁₀	2024.04.19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3957	1.2	0.005
			第二次	4166	1.5	0.006
			第三次	4256	1.3	0.00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3957	0.80	0.003
			第二次	3957	0.87	0.003
			第三次	3957	0.83	0.003
	2024.04.20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4302	1.2	0.005
			第二次	4144	1.6	0.007
			第三次	4343	1.4	0.00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4302	0.80	0.003
			第二次	4302	0.85	0.004
			第三次	4302	0.72	0.003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8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W ₁						
			2024.04.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	/	黄色、浑浊、有味、无油膜	黄色、浑浊、有味、无油膜	黄色、浑浊、有味、无油膜	黄色、浑浊、有味、无油膜			
悬浮物	mg/L	4	84	97	91	8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11	120	123	116			
BOD ₅	mg/L	0.5	25.8	28.1	30.2	27.3			
氨氮	mg/L	0.025	18.4	18.5	18.3	18.2			
检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2024.04.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	/	黑色、浑浊、有味、无油膜	黑色、浑浊、有味、无油膜	黑色、浑浊、有味、无油膜	黑色、浑浊、有味、无油膜
			悬浮物	mg/L	4	105	112	101	109
化学需氧量	mg/L	4	271	267	259	265			
BOD ₅	mg/L	0.5	58.5	64.5	57.7	66.3			
氨氮	mg/L	0.025	23.7	22.7	23.4	23.5			

4、噪声检测结果

表9 噪声监测期间风速统计表 单位：m/s

监测点位	2024.04.19	2024.04.20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N ₁	2.1	2.4
南厂界 N ₂	2.1	2.5
西厂界 N ₃	2.2	2.5
北厂界 N ₄	2.0	2.3

表1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4.04.19	2024.04.20
	昼间（17:00~17:30）	昼间（14:00~14:30）
东厂界 N ₁	55	58
南厂界 N ₂	51	55
西厂界 N ₃	58	57
北厂界 N ₄	56	54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附图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1幢4-5楼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3 页 共 15 页

附件：质控信息统计表

1、无组织废气质控信息

表1 无组织废气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RD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4	0~0.7	合格

表2 无组织废气空白试验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出限	测定结果	结果评价
总烃	2	0.06mg/m ³	未检出	合格

表3 无组织废气标准带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数量	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间二甲苯	5mg/L	2	-0.7~3.0	合格
对二甲苯	5mg/L	2	-0.2~1.5	合格
邻二甲苯	5mg/L	2	0.7~3.4	合格
甲烷	10.3ppm	2	-1.9~0	合格

2、有组织废气质控信息

表4 有组织废气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RD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4	0~1.1	合格

表5 有组织废气空白试验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出限	测定结果	结果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	2	1.0mg/m ³	0.37mg	合格
			0.31mg	
总烃	2	0.06mg/m ³	未检出	合格
对/间二甲苯	1	0.006mg/m ³	未检出	合格
邻二甲苯	1	0.002mg/m ³	未检出	合格

表6 有组织废气标准带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数量	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对/间二甲苯	100mg/L	1	-11.1	合格
邻二甲苯	100mg/L	1	-15.0	合格
甲烷	10.3ppm	2	1.9~3.9	合格

表7 有组织废气加标回收率试验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加标类型	数量	加标回收率 (%)	结果评价
对/间二甲苯	空白加标	1	100	合格
邻二甲苯	空白加标	1	115	合格

3、废水水质控信息
表8 废水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RD (%)	结果评价
悬浮物	1	1.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	1.5	合格
BOD ₅	2	3.1~4.5	合格
氨氮	1	2.1	合格

表9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测定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3050154	mg/L	250±11	256	合格
BOD ₅	B23120133	mg/L	21.3±1.5	20.9	合格
				21.8	
氨氮	B23090138	mg/L	0.204±0.013	0.203	合格

****报告结束****



附件3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03MA8L9MFY30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33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3MA8L9MFY3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1日至2029年02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安庆市	区县 (4)	大观区
注册地址 (5)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331-9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331-9 号			
行业类别 (7)		木质家具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1'28.13"	中心纬度 (9)		30° 32'58.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40803MA8L9MFY30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陶云海	联系方式		1550505699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普通漆柜生产工艺	普通漆柜	2000	套/年		
UV 漆柜生产工艺	UV 漆柜	3000	套/年		
免漆柜生产工艺	免漆柜	25000	套/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V 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其他设施	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22m 高 DA001 排气筒				1
其他设施	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22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2
其他设施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2m 高排气筒 DA004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DA002	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DA003	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DA004	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砂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利用
废过滤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打磨粉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漆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不能满足回用条件的水帘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木屑、废木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利用
木工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利用
废封边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利用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现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 5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出具的《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监测期间产量 (套/d)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套/a)	生产负荷 (%)
免漆柜	75	2024.04.19	25000	90
免漆柜	78	2024.04.20	25000	93.6
普通漆柜	6	2024.04.19	2000	90
普通漆柜	6	2024.04.20	2000	90
UV 漆柜	8	2024.04.19	3000	80
UV 漆柜	9	2024.04.20	3000	90
统计:		审核: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40803-04-01-905213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33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 套免漆柜 年产 2000 套普通漆柜 年产 3000 套 UV 漆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 套免漆柜 年产 2000 套普通漆柜 年产 3000 套 UV 漆柜			环评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观环建函【202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9				竣工日期	2024.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3.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3MA8L9MFY30001X			
	验收单位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3MA8L9MFY30			验收时间	2024.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71mg/L	300mg/L	--	--	--	--	--	--	--	--	--	
	氨氮	--	23.7mg/L	25mg/L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348t/a	--	--	--	--	--	--	
	颗粒物	--	--	--	--	--	0.0555t/a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8 UV 漆 MSDS

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产品名称: 紫外光固化涂料(无溶剂)
编写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按照 GB/T16483、GB/T 17519 编写
SDS 编号: carpoly-2022-024
版本: 1.2

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紫外光固化涂料(无溶剂)

化学品英文名：UV-Curable Coatings (Non-solvent)

企业名称：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5111 号

邮 编：201512

联系电话：021-67222762

传 真：021-67222715

企业应急电话：021-67222761（24h）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400-6267-911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本产品主要用作木器家具表面的装饰保护。使用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用户如需用于其他用途，请先与生产厂家联系，如因擅自使用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与生产厂家无关。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液体。对皮肤有刺激性。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敏化作用。对眼睛有严重刺激性。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水生环境可能会引起长期有害作用。
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预防污染环境。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 类别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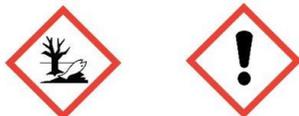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慢性危害 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避免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作业后彻底清洗脸部及手部。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避免释放到环境中。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具体治疗（见本标签）。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收集溢出物。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脱掉所有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存放处须加锁。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化学危险：液体，火灾会产生有毒烟雾。

健康危害：吸入蒸气(尤其是长期接触)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偶尔出现呼吸窘迫。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皮肤直接接触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皮肤直接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本品能造成严重眼刺激。眼睛直接接触可能会造成严重的炎症并伴有疼痛。

环境危害：本品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紫外光固化涂料(无溶剂)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XX 树脂	XX-XXX	XXX-XX-X
XX 树脂		
XX 单体		
光引发剂 1173		
哑粉		
气硅		
滑石粉		
钛白粉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食入： 立即催吐、漱口，就医。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以保护自己 and 防止污染传播。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火灾时可能产生有害的可燃气体或蒸气。无重大火灾风险，但是，容器可能会燃烧。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合适的灭火介质：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不合适的灭火介质：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处置材料：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泄漏场所保持通风。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围堵溢出，用防静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储存注意事项：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无相关说明。

生物限值：无相关说明。

监测方法：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GBZ/T 300.1~GBZ/T 300.160-2017; GBZ/T 300.161~GBZ/T 300.164-2018 工
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工程控制：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呼吸系统防护：必须佩戴合适的个人呼吸防护用品。

眼睛防护：必须佩戴合适的防腐蚀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必须穿抗酸碱化学防护服。

手 防 护：必须戴耐酸碱的化学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液体

pH 值（指明浓度）：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98.8	气味：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472
气味临界值：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无资料
蒸发速率：无资料	黏度(mm ² /s)：无资料
闪点(°C)：大于 93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分解温度(°C)：无资料	引燃温度(°C)：无资料
爆炸上限 /下限[% (V/V)]：上限：无资料； 下限：无资料	

易燃性：不易燃

溶解性：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禁配物：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不相容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危险反应：无资料。

危险分解产物：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LD 50 (经口)	LD50(经皮)	LC 50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600mg/kg (大鼠)	> 2000mg/kg (兔子)	无资料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6200mg/kg (大鼠)	> 2000mg/kg (兔子)	无资料
.....			

致癌性：

组分 (与第三部分对应)	IARC 致癌物分类清单	NTP 致癌物报告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未列入	未列入
聚酯丙烯酸树脂	未列入	未列入
环氧丙烯酸酯	未列入	未列入
光引发剂 1173	未列入	未列入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未列入	未列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类别 2)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刺激(类别 2A)

皮肤过敏：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类别 1)

呼吸过敏：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性植物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LC50: 4.6mg/L (96h)(鱼)	无资料	无资料
光引发剂 1173	LC50: 24mg/L (96h)(鱼)	EC50: 53.9mg/L (48h)(水蚤)	无资料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水/土壤: 低; 空气: 低。

环氧丙烯酸酯: 水/土壤: 高; 空气: 高。

光引发剂 1173: 水/土壤: 高; 空气: 高。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水/土壤: 低; 空气: 低。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低 Log Kow=2.0387

环氧丙烯酸酯: 中等 Log Kow=4.3658

光引发剂 1173: 低 Log Kow=2.4408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高 Log Kow=6.1299

土壤中的迁移性：

组分	土壤迁移性	有机物土壤/水分配系数(Koc)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低	10
环氧丙烯酸酯	低	341.6
光引发剂 1173	低	49.78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低	5396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组分	PBT/vPvB 评价结果 [依据(EC)No 1907/2006]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不属于 PBT/vPvB
光引发剂 1173	不属于 PBT/vPvB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 产品：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 不洁的包装：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3082

联合国运输名称：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9

包装类别：III



包装标志：

包装方法：金属罐或桶等。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海洋污染物（是/否）：是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30000 系列）。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未列入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 1 到 6 批）》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未列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未列入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未列入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未列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未列入

《国际核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2 年 11 月 01 日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标准修订; 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GB30000.2-2013~GB30000.29-2013) 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实施指南 (试行)》等自行进行的分类。本版本 SDS 为第二次编写。

缩略语说明: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 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 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 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 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 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 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和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 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 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9 热熔胶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381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12180253C00101R

日期: 2024 年 01 月 05 日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 顶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 Dingl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水洋村
Address : Shuiyang Industry ,Yanjiang Towm, Linhai City, Zhejiang Province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 EVA 木工热熔胶
Sample Name : EVA Woodworking Hot Melt Glue
型号 : 见样品描述
Model : Refer to sample description

接收日期 : 2023 年 12 月 18 日
Received Date : Dec. 18,2023
检测周期 :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2024 年 01 月 02 日
Test Period : Dec. 18,2023~ Jan.02,2024

检测概要 :
Test Summary :

检测项目/Test Item	结论/Conclusion
欧盟指令 2011/65/EU (RoHS)及其修订指令 Directive 2011/65/EU (RoHS) and its amendment	Pass

注: 符合 (Pass); 不符合 (Fail); 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 (N/A)
Remark: Pass: Meet the requirement; Fail: Doesn't meet the requirement; N/A: Without conclusions or provide test results only.

编制:

王佳乐
王佳乐, Willow
助理工程师

审核:

杜适
杜适, Damon
测试主管

签发: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姜宇锋, Jason
授权签字人
2024 年 01 月 05 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沁园路13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12180253C00101R

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第2页共7页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序号 Sample No.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数量 Quantity
01	E2312180253-01	1pc

型号 Model
BE818H、BE912B、BE912L、BE818 新、BE108、BE911、BE912、KM912、FE820、FE8203、FE823、FE813、FE822、FE833、FE843、FE853、FE863、FE873、FE888、788A、FE823A、FE877、FE515M、FE535M、FE545M、FE555M、FE565M、6006、FE317、FE337、FE675M、FE715A、FE875A、FE715C、FE745C、JT15C、FE717L、FE823B、7007、FE833B、FE843B、FE853B、FE863B、F010、FE225、FE745、FE755、FE875、YM815、FE820FJ、FE316、KM316、FE515、FE515XG、7006、FE505、FE535、FE545、FE555、FE565、YM615、FE675、SH327、FE516、FE506、FE536、FE546、YM616、KM508、KM516、FE518、FE518A、FE548、FE715、FE735、FE705、FE765、FE768、FE716、FE706、FE736、FE746、YM816、SH716、FE717、FE707、FE737、FE747、FE757、FE767、FE718、FE738、FE748、YM818、KM815、FE824、FE828、FE879、FE886、FE825、FE786、FE826、P2341、P2551、H12L、BE816、KM815B、H823B、DE210、FE821、DE235、H18Z、DE226、H23A、DE211、DE212、DE213、DE215、KM816、DE217、FL726

检测结果汇总 Summary of Test Results

1. RoHS

1.1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铅 Lead (Pb), 镉 Cadmium (Cd)	IEC 62321-5:2013
汞 Mercury (Hg)	IEC 62321-4:2013+A1:2017
六价铬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IEC 62321-7-2:2017
PBBs, PBDEs	IEC 62321-6:2015
DEHP, BBP, DBP, DIBP	IEC 62321-8:2017

1.2 检测设备 Test Instrument

设备名称 Instrument Name	厂家 Manufacturer	型号 Model
ICP-OES	Agilent	5800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沁园路13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12180253C00101R

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第3页共7页

设备名称 Instrument Name	厂家 Manufacturer	型号 Model
UV-Vis	SHIMADZU	UV-1800
GC-MS	Agilent	7890B-5977A
GC-MS	SHIMADZU	QP2010 Ultra

1.3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限值依照欧盟指令 2011/65/EU (RoHS)及其修订指令/Limit according to Directive 2011/65/EU (RoHS) and its Amendments

检测项目 Test Item	结果 Result (mg/kg)	MDL (mg/kg)	限值 Limit (mg/kg)
	01		
铅 Lead (Pb)	N.D.	2	1000
镉 Cadmium (Cd)	N.D.	2	100
汞 Mercury (Hg)	N.D.	2	1000
六价铬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N.D.	8	1000

检测项目 Test Item	结果 Result (mg/kg)	MDL (mg/kg)	限值 Limit (mg/kg)
	01		
多溴联苯 (1 – 10) (PBBs)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Mono – Deca) (PBBs)	N.D.	--	1000
单溴联苯 Monobromobiphenyl	N.D.	5	--
二溴联苯 Dibromobiphenyl	N.D.	5	--
三溴联苯 Tribromobiphenyl	N.D.	5	--
四溴联苯 Tetrabromobiphenyl	N.D.	5	--
五溴联苯 Pentabromobiphenyl	N.D.	5	--
六溴联苯 Hexabromobiphenyl	N.D.	5	--
七溴联苯 Heptabromobiphenyl	N.D.	5	--
八溴联苯 Octabromobiphenyl	N.D.	5	--
九溴联苯 Nonabromobiphenyl	N.D.	5	--
十溴联苯 Decabromobiphenyl	N.D.	5	--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沁园路13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12180253C00101R

日期: 2024 年 01 月 05 日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项目 Test Item	结果 Result (mg/kg)	MDL (mg/kg)	限值 Limit (mg/kg)
	01		
多溴二苯醚 (1 – 10) (PBDEs) Polybrominated Diphenylethers (Mono – Deca) (PBDEs)	N.D.	--	1000
单溴二苯醚 Mono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
二溴二苯醚 Di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
三溴二苯醚 Tri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
四溴二苯醚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
五溴二苯醚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
六溴二苯醚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
七溴二苯醚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
八溴二苯醚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
九溴二苯醚 Non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
十溴二苯醚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

检测项目 Test Item	CAS No.	结果 Result (mg/kg)	MDL (mg/kg)	限值 Limit (mg/kg)
		01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84-69-5	N.D.	50	100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DBP)	84-74-2	N.D.	50	1000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BBP)	85-68-7	N.D.	50	1000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Bis(2-ethylhexyl) phthalate(DEHP)	117-81-7	N.D.	50	1000

备注 Note

- 1) N.D. = 未检测到 (小于 MDL)。/Not Detected (Less than Detection Limit).
- 2) MDL = 方法检出限。/Method Detection Limit.
- 3) 对于检测铅、镉、汞的样品已完全溶解。/Specimens, which requested to determine Lead, Cadmium and Mercury content, have been dissolved completely.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沁园路13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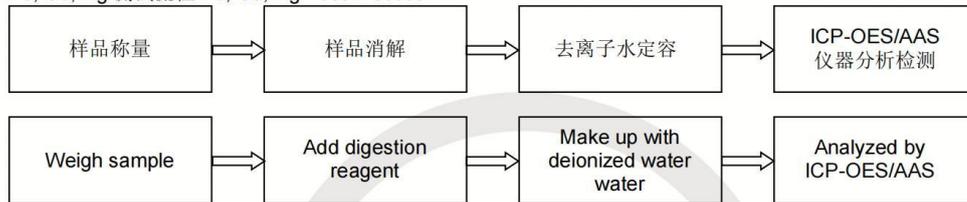
编号: ESZ2312180253C00101R

日期: 2024 年 0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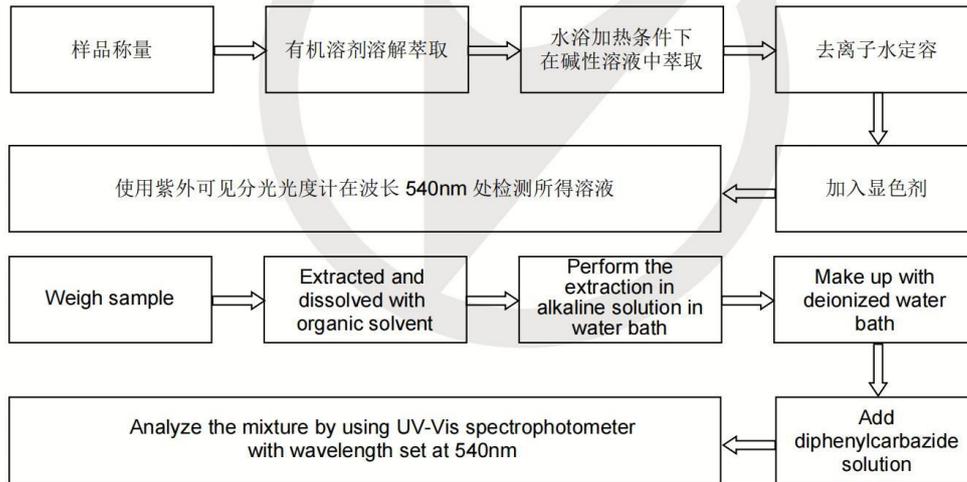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7 页

1.4 检测流程图 Test Flowch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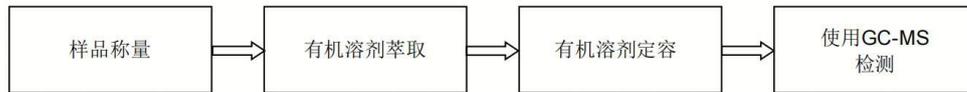
Pb, Cd, Hg 测试流程/Pb, Cd, Hg Test Process:



Cr⁶⁺测试流程/Cr⁶⁺ Test Process:



PBBs & PBDEs, DEHP, BBP, DBP, DIBP 测试流程/PBBs & PBDEs, DEHP, BBP, DBP, DIBP Test Process:



技
术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沁园路13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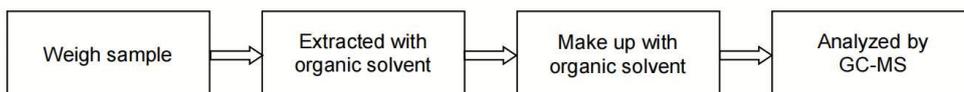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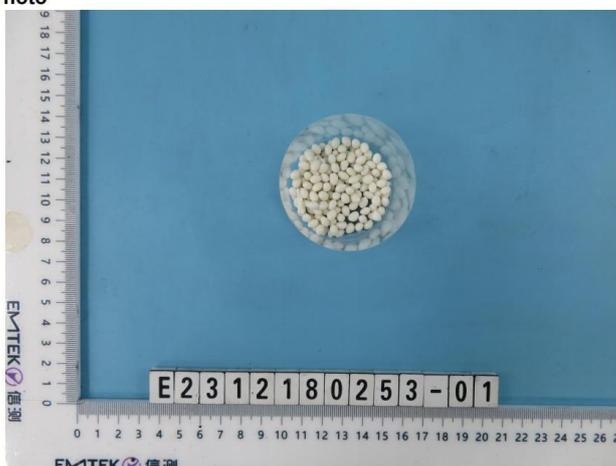
编号: ESZ2312180253C00101R

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第6页共7页



样品照片 Sample Photo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检测
用章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沁园路13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12180253C00101R

日期: 2024 年 01 月 05 日

第 7 页 共 7 页

声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首页所列信息中除样品来源、接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结果和检测结论外，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as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except the sample from, date received, test period, test results and test conclusio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EMTEK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 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关责任。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and EMTEK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整体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with both signature and specialized stamp.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EM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in full or in part.
4. 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对于检测数据、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test data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The data and results provided by the report without CMA accreditation are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and EMTEK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test data, the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test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5.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下划线则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该项目检测结果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The underlined test item in the report is out of the scope of CMA accreditation. The test result only used for client's requir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6. 其它声明请查阅报告页脚及书面报告末页。
For other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oter of the report.

苏州分公司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沁园路1388号 / 网址：Http://www.emtek.com.cn 邮箱：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EMTEK(Suzhou)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本公司毋庸，也并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地使用，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中心任何报告内的资料，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者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
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8.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 10 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别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提交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遗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
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einto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provide any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disposed of after retention perio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沁园路1388号 / 网址：Http://www.emtek.com.cn 邮箱：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附件 10 固化剂 MSDS

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产品名称：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编写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按照 GB/T16483、GT/T 17519 编写
SDS 编号：carpoly-2020-003
版本：1.1

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7110 a polyurethane curing agent

企业名称：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5111 号

邮 编：201512

联系电话：021-67222762

传 真：021-67222715

电子邮件地址：shenyanfeng1600@163.com

24H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400-6267-911

产品的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本产品主要与聚氨酯油漆混合使用，起到固化的作用。使用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用户如需用于其他用途，请先与生产厂家联系，如因擅自使用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与生产厂家无关。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产品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特殊芳香气味，易燃液体和蒸气，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本品蒸气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长期作用可影响肝、肾功能。吸入高浓度的蒸气可引起咳嗽、流泪、眼结膜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等症状。重症者有幻觉、神志不清等现象。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5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5

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毒性 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引起皮肤刺激; 引起严重眼睛损伤;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吞咽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吸入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P223 保持容器密闭。
-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电位连接。
-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等设备。
-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作业后需清洗的身体部位。
- P201 在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 P303+P361+P353 如皮肤(头发)沾染: 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 P370+P378 火灾时: 使用抗溶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适当的媒介灭火。
-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轻轻地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的急救指示）。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怀疑：求医/就诊。

P314 如感觉不适，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需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事故响应：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火防静电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若少量泄漏，可用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则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易产生和积聚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健康危害：

对眼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和麻醉作用。急性中毒：高浓度时，立即引起眼及上呼吸道粘膜的刺激，出现眼痛、流泪、流涕、喷嚏、咽痛、咳嗽等，继之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全身乏力等；严重者可有眩晕、步态蹒跚。眼部受苯乙烯液体污染时，可致灼伤。慢性影响：常见神经衰弱综合症，有头痛、乏力、恶心、食欲减退、腹胀、忧郁、健忘、指颤等。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长期接触有时引起阻塞性肺部病变。皮肤粗糙、皴裂和增厚。

环境危害：详见 12 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乙酸丁酯	1~50%	123-86-4
乙酸乙酯	1~15%	123-86-4
聚氨酯固化剂	25~55%	/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35%	108-65-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冲洗, 冲洗时间至少 15min。如有不适感, 就医。受污染的衣着在重新穿用前应彻底清。

眼睛接触: 分开眼睑, 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 就医。

食入: 立即催吐、漱口, 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 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 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易燃液体和蒸气。燃烧时有烟雾, 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遇高热容器内压缩气体(或液体)急剧膨胀, 导致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消防人员应穿戴消防靴、消防服、消防手套以及携气式呼吸器;

——消防人员应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水冷却容器, 直至灭火结束, 防止爆炸;

——处在火场的容器若已变色, 必须马上撤离。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携气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
-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 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 消除所有点火源；
-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内，回收或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 消除所有点火源；
- 使用防爆设备对泄漏进行转移，使用的设备必须接地；
-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冲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气。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 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
-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
-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
-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 库温不宜超过 35℃；
- 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 保持容器密封；
- 远离火种、热源；
- 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 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 储存区域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应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乙酸丁酯	GBZ2.1-2019	PC-TWA	200mg/m ³	
		PC-STEL	300 mg/m ³	
乙酸乙酯	GBZ2.1-2019	PC-TWA	200mg/m ³	
		PC-STEL	300 mg/m ³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GBZ2.1-2019	PC-TWA	----	
		PC-STEL	----	

注：皮——表示该物质通过完整的皮肤吸收引起全身效应

生物限值：

无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监测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方法: GB/T 160.42 中规定的溶剂解析-气相色谱法、热解析-气相色谱法、无泵型采样-气相色谱法。

生物监测检验方法: WS/T 52 中规定的尿中马尿酸的分光光度测定法; WS/T 110 附录 A 中规定的呼出气中甲苯的气相色谱测定法。

工程控制:

- 本品属有毒物品, 作业场所应与其他作业场所分开;
- 密闭操作, 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 加强通风, 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涉险区;
-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手 防 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穿工作鞋、戴工作帽。泄漏时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有特殊芳香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C): 无意义

沸点 (°C): >35

闪点 (°C): 12 (闭杯)

爆炸上限[% (体积分数)]: 无资料

爆炸下限[% (体积分数)]: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1.02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引燃温度 (°C): 27.5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溶于苯类、酯类、酮类、醚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 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 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 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阳光直射、静电放电、撞击等, 避免接触禁配物。

禁配物: 强氧化剂、胺、酰胺、酚类、酸类、碱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氰化氢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₅₀ 3789mg/kg (大鼠经口)

LC₅₀ 4438ppm 4小时 (大鼠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 类别 2

眼睛刺激或腐蚀: 类别 1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此产品还不具备专门的资料。此产品按照环境保护法不允许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 也不可在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地方弃置。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不得重复利用未经处置或废弃盛装过本品的空容器；如果要重复利用或废弃污染的空容器，应该彻底清洗，直到不存在本品为止；清洗液应该进行无害化处理。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32198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易燃液体 类别 2

包装类别：I、II、I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严禁与氧气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未列入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职业病目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GB 18218-200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类别：易燃液体，临界量（t）：5000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2年）：未列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版本 SDS 为首次编写。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MAC：最高容许浓度（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允许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11 稀释剂 MSDS

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产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编写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按照 GB/T16483、GT/T 17519 编写
SDS 编号：carpoly-2020-001
版本：1.1

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涂料用稀释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Paint thinner

企业名称：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5111 号

邮 编：201512

联系电话：021-67222762

传 真：021-67222715

电子邮件地址：0656@carpoly.com

24H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0532-83889090

产品的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本产品主要用作稀释油漆，使用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用户如需用于其他用途，请先与生产厂家联系，如因擅自使用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与生产厂家无关。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产品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特殊芳香气味，易燃液体和蒸气，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本品蒸气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长期作用可影响肝、肾功能。吸入高浓度的蒸气可引起咳嗽、流泪、眼结膜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等症状。重症者有幻觉、神志不清等现象。

GHS 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类别 3
-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4
-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5

涂料用稀释剂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毒性 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引起皮肤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吞咽有害; 吸入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P223 保持容器密闭。
-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电位连接。
-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等设备。
-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作业后需清洗的身体部位。
-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 P303+P361+P353 如皮肤(头发)沾染: 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 P370+P378 火灾时: 使用抗溶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适当的媒介灭火。
-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轻轻地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 P321 具体治疗 (见本标签上的急救指示)
-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

涂料用稀释剂

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安全储存：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事故响应：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火防静电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若少量泄漏，可用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则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易产生和积聚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中毒者有咳嗽、流泪、结膜充血等症状，重症者有幻觉、神志不清等现象。

慢性中毒：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症的表现，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性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环境危害：详见 12 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涂料用稀释剂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二甲苯	0~40%	1330-20-7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50%	108-65-6
乙酸丁酯	5~45%	123-86-4
乙酸乙酯	0~25%	141-78-6
环己酮	0~25%	108-94-1
均三甲苯	0~15%	95-63-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冲洗, 冲洗时间至少 15min。如有不适感, 就医。受污染的衣着在重新穿用前应彻底清。

眼睛接触: 分开眼睑, 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 就医。

食入: 立即催吐、漱口, 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 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 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易燃液体和蒸气。燃烧时有烟雾, 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遇高热容器内压缩气体(或液体)急剧膨胀, 导致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消防人员应穿戴消防靴、消防服、消防手套以及携气式呼吸器;

——消防人员应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水冷却容器, 直至灭火结束, 防止爆炸;

涂料用稀释剂

- 处在火场的容器若已变色，必须马上撤离。
-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携气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
-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 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
-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 消除所有点火源；
-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内，回收或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 消除所有点火源；
- 使用防爆设备对泄漏进行转移，使用的设备必须接地；
-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冲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气。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涂料用稀释剂

-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 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
-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
-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
-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 库温不宜超过 35℃；
-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 保持容器密封；
- 远离火种、热源；
- 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 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 储存区域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应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二甲苯	GBZ2.1-2019	PC-TWA	50mg/m ³	皮
		PC-STEL	100 mg/m ³	
乙酸丁酯	GBZ2.1-2019	PC-TWA	200mg/m ³	
		PC-STEL	300 mg/m ³	
乙酸乙酯	GBZ2.1-2019	PC-TWA	50mg/m ³	皮
		PC-STEL	100mg/m ³	
环己酮	GBZ2.1-2019	PC-TWA	50mg/m ³	皮

涂料用稀释剂

		PC-STEL	100mg/m ³	
均三甲苯	GBZ2.1-2019	PC-TWA	50mg/m ³	皮
		PC-STEL	100 mg/m ³	
注：皮——表示该物质通过完整的皮肤吸收引起全身效应				

监测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方法：GB/T 160.42 中规定的溶剂解析-气相色谱法、热解析-气相色谱法、无泵型采样-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 本品属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与其他作业场所分开；
- 密闭操作，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 加强通风，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涉险区；
-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手 防 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穿工作鞋、戴工作帽。泄漏时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特殊芳香味。

PH 值：无资料

熔点（℃）：无意义

沸点（℃）：>35

闪点（℃）：50（闭杯）

爆炸上限【%（体积分数）】：无资料

爆炸下限【%（体积分数）】：无资料

涂料用稀释剂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0.853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溶于苯类、醇类、酯类、酮类、醚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 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 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 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阳光直射、静电放电、撞击等, 避免接触禁配物。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₅₀ 1497mg/kg (大鼠经口)

LC₅₀ 3357ppm 4小时 (大鼠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呼吸道有刺激感, 恶心, 反应迟钝; 皮肤接触, 会变得干燥。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此产品还不具备专门的资料。此产品按照环境保护法不允许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 也不可在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地方弃置。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不得重复利用未经处置或废弃盛装过本品的空容器；如果要重复利用或废弃污染的空容器，应该彻底清洗，直到不存在本品为止；清洗液应该进行无害化处理。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33646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易燃液体 类别 3

包装类别： I、II、III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严禁与氧气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涂料用稀释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未列入

职业病目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GB 18218-200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类别: 易燃液体, 临界量 (t): 5000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试行)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2012 年): 未列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版本 SDS 为首次编写。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MAC: 最高容许浓度 (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允许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12 聚氨酯树脂涂料 MSDS(底漆、面漆)

SDS 聚氨酯树脂涂料

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SDS

聚氨酯树脂涂料

编制日期: 2020-6-19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聚氨酯树脂涂料

化学品英文名: Polyurethane paint

化学品商品名:

生产商: 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5111 号

生产商电话: 67222777

生产商传真: 67222715

生产商邮编: 201512

24h 应急咨询电话 (生产): 0532-83889090

技术说明书编码: SDS201606004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为易燃液体, 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性,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晕眩。

GHS 危险性分类: 易燃液体, 3 类; 皮肤腐蚀/刺激: 2 类; 严重眼损伤/眼睛刺激性, 2B 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3 类; 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毒性, 类别 2。

应急综述: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 引起皮肤刺激; H320 引起眼睛刺激;

H336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晕眩。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2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电位连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等设备。

-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作业后需清洗的身体部位。
-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事故响应:

- P303+P361+P353 如皮肤(头发)沾染: 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 P370+P378 火灾时: 使用抗溶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适当的媒介灭火。
-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 P321 具体治疗 (见本标签上的急救指示。)
-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安全储存:

-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 P405 存放处需加锁。

废弃处置:

-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 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事故响应: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火防静电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若少量泄漏, 可用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则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危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易产生和积聚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健康危害：

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有麻醉作用。吸入高浓度本品会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症状，严重者会出现心血管和神经系统的疾病，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角膜上皮有空泡形成。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

环境危害：详见 12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号码
醇酸树脂	30~80	63148-69-6
醋酸丁酯	0~15	123-86-4
二甲苯	1~35	1330-20-7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15	108-65-6
环己酮	0~10	108-94-1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或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果出现刺激症状，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果疼痛持续或复发，就医。眼睛受伤后，应由专业人员取出隐形眼镜。

吸入：脱离污染区，保暖并使其安静。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呼吸心跳停止，可进行心肺复苏术。送医院或寻求医生帮助。

误服：饮足量水，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或洗胃，防止呛入气管。昏迷者不要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易燃。

燃烧产物：碳氧化物。

防护措施：穿戴全身防火防静电服，佩带空气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适用的灭火剂：抗溶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不适用的灭火剂：直流水。

特别危险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

发生强烈反应。易产生和聚集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静电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6 泄漏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火防静电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若少量泄漏，可用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则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作业与储存

储存于阴凉、干燥、良好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烟。保持容器密闭。空容器如残留本品，需恰当处置。远离禁配物。作业场所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收容材料等。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带化学防静电手套，避免本品溅入眼睛、避免本品与皮肤直接接触，避免吸入。避免长期反复接触。工作场所应安装通风系统及设备。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蓄。本品应避免与强氧化剂、易燃物和食用化学品接触。工人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受潮。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容许浓度：职业接触限值和/或生物限值

序号	中文名	CAS 号	OELs(mg/m3)			备注	生物接触限值(ACGIH)	
			MA	PC-TW	PC-ST		/	/
1	醇酸树脂	63148-69-6	/	/	/	/	/	/
2	醋酸丁酯	123-86-4	/	200	300	/	/	/
3	二甲苯	1330-20-7	/	50	100	/	/	/
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	/	/	/	/	/
5	环己酮	108-94-1	/	50	/	/	/	/

*职业接触限值参考 GBZ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生物接触限值，参考美国 ACGIH 相关标准；皮表示经完整皮肤吸收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故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静电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粘稠液体

pH值：无资料

熔点(°C)：无资料

沸点(°C)：无资料

闪点(°C)：28.0（来样实验检测）

自燃温度(°C)：无资料

爆炸下限(%)：无资料

爆炸上限(%)：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无资料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无资料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C)：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折射率：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多种溶剂。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本品在常温常压及正常操作情况下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高热、明火、火种等。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燃烧(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醋酸丁酯: 大鼠经口 LD₅₀: 10768 mg/kg; 大鼠吸入 LC₅₀: 390 ppm/4H。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大鼠经口 LD₅₀: 8532 mg/kg; 兔经皮 LD₅₀: >5 gm/kg。

醇酸树脂: 大鼠经口 LD₅₀: >5 gm/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醋酸丁酯: 兔经皮 500 mg/24H 中度刺激。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无数据。

眼睛刺激或腐蚀:

醋酸丁酯: 兔经眼 100mg, 中度刺激。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无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各组分 IARC 致癌性分类均未列入。

生殖毒性:

醋酸丁酯: 大鼠吸入 TCLo: 1500 ppm/7H (7-16D preg)。

特异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吸入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特异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12 环境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

醋酸丁酯: 黑头软口鲦(黑头呆鱼)EC₅₀: 18 mg/l/96 hr;

蓝鳃太阳鱼(太阳鱼)LC₅₀: 100 ppm/96 hr。

持久性和降解性:

醋酸丁酯 T(1/2): 3.8d(大气中)。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醋酸丁酯 BCF: 7(水生生物中, 生物富集性低)。

土壤迁移性:

醋酸丁酯 Koc: 19(土壤中)。

13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法规, 处置过程中应该避免污染环境。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1263
 品名: 涂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
 联合国危险性类别: 3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 版)	有规定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02 版):	有限值部分组分已列入
职业病分类与目录(2013 版):	有规定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1 版)	未列入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版)	未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目录(2013 版)	各组分已列入
国家安监总局: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2828: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9)	易燃液体: 23℃≤闪点<61℃的液体, 临界值为 5000T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1263
国家环保总局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未列入

16 其他信息

本 SDS 可能涉及的缩略语: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BCF	生物浓缩系数
CAS No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号
EC50	半数效应浓度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LDL0	已公布的最低致死剂量

TCL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浓度
TDL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剂量
OEL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PC-STEL	指一个工作日内, 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编制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 标准编制; 本 SDS 化学品 GHS 分类是我中心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GB30000.29) 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实施指南分类。

本 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正确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 仅供安全工作参考, 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也不作任何担保。若由于用户提供的组分信息不完全或不正确, 而影响了危险性分类结果, 或因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 和科学知识的更新, 由此带来的危险性分类结果的变化, 我中心概不承担相应的风险, 用户应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本 SDS 中毒性相关数据, 除非特别标注, 否则一律引用美国 HSDB 数据库和 RTECS 数据库, 部分理化数据直接使用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数据, 或经我中心实样检测所得实验数据, 纯品理化数据直接引用 HSDB 或化救通。

编制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编制单位: 上海中漕路 94 号 504 室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化学品分类辨识中心

Tel: 021 54894384

Fax: 021 54894387

Website: www.chemaid.com

附件 13 稀释剂桶回收协议

稀释剂购销合同

甲方：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桐城市富首商贸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长期从事本合同产品的销售并拥有相应的合法资质，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安徽省安庆市签订本合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本合同货物。

1. 商品描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编码及标识	计量单位	(含税)
稀释剂	PU 稀释剂	公斤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涉及货物运送至甲方所在地，运输过程产生的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及运输期间的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包装

本合同涉及货物由乙方妥善包装，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及货物装卸的要求，塑料桶由乙方负责回收。

4. 不可抗力

由于台风、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乙方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的，甲方延迟付款或不能付款的，根据不可抗力对甲乙双方执行义务的影响程度，可减轻或免除甲乙双方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电告给对方并尽力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于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周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官方所出具的证明材料以最快方式提交于对方。如不可抗力超过一个月，甲乙双方均由权解除本合同。

5. 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需求订单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甲方所需的本合同涉及货物安全运送至甲方工厂所在地。

6. 交货交付地点：甲方工厂。（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7. 付款方式：月结（90 天之内）电汇支付。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货物是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的，如果产品未能达到要求，乙方免费负责更换并在一周内调试出合适甲方的产品。

8.2 甲方使用完稀释剂后，乙方有偿可回稀释剂桶。

9 违约责任

9.1 如因乙方过错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则每推迟一天乙方应按本次供货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9.2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如推迟一天将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10. 争议解决

所有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本合同项下（包括本合同的效力、履行、争议的解决等）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前述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将争议提交保定仲裁委员会并以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甲乙双方均由约束力。

11. 其他

本合同一式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长期有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书面修改、补充条款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9.20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9.20



附件 14 危废协议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 托 方：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受 托 方：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

签 订 地 点：池州高新区前江产业园

签 订 日 期：2024年9月18日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甲方（委托方）：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云海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331-9 号
乙方（受托方）：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虎生
联系地址：安徽省池州高新区前江产业园景江路
固定电话：0566—2212118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协议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日”系指由零时开始计算 24 小时时间。

“月”系指每一个日历月份中的日历天数。

“危险废物”系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合同生效日”指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系文首所示签约时间。

二、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详见附件 1。（甲方为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三、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区进行安全合法处置。

四、废物化验与核实、提取与运输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3. 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运输。在将废物运输至乙方前，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包装形式、重量、装卸特别事项告知乙方，且必须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以下情况：

A. 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

B. 包装过于简陋、缺失、不易可靠运输导致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泄露；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重量计算以乙方实际整车过磅之重量为准，甲方过磅重量为重要参考，当双方重量偏差超过千分之五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6.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

7. 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8.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为国家规定的专用车辆，且运输前须提供运输许可证。

9.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危险废弃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弃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六、环境保护责任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前提下，自废物出甲方厂区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费用、支付及开票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 = 单位处置价格(元/吨) × 重量(吨)；单位处置价格见本合同附件2。

本合同中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双方同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交付凭证。
- 2、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款项的凭证。

本合同采用第(1)种方式结算

- 1、按批次结算：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完成转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批次的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对应发票金额的款项。
- 2、按月结算：乙方当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乙方在次月3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九、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十、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
- 2.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10%的违约金。
- 3.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 4.若乙方处理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向甲方支付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10%的违约金。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附件 1：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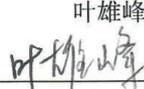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备注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焚烧	0.3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焚烧	2.5	袋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焚烧	0.2	袋装	
打磨粉尘	900-041-49	固态	焚烧	0.2	袋装	
漆渣	900-252-12	固态	焚烧	0.4	袋装	
不能满足回用条件的水帘废水	900-252-12	液态	焚烧	2	桶装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6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附件 1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803MA8L9MFY30
法定代表人	陶云海	联系电话	18175312199
联系人	叶雄峰	联系电话	1550505699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331-9 号 经度：117.0362°，纬度：30.5533°		
预案名称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拟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档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备案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真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签字)	叶雄峰 	报送时间	2024.09.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档、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档已于2024年09月30日收讫，档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803-2024-004-L		
报送单位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付成东	经办人	姚京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

附件 16 专家意见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4 年 6 月 7 日，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在安庆市主持召开了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 7 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 现场检查情况：

1、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331-9 号，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通过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观环建函[2021]8 号）。项目通过购置 UV 自动辊涂生产线、电子锯、精密锯、排钻、台钻、密闭打磨柜等设备，建成免漆柜、普通漆柜、UV 漆柜生产线。现场建成生产车间厂房 1 栋，项目生产线及仓储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主要设备有 UV 自动辊涂生产线（面漆+底漆）1 条、晾干房 2 座、喷漆房 2 座、打磨柜 3 组及封边机、电子锯、精密锯、排钻、台钻等。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2、现场检查发现，项目的废气主要是木材加工粉尘（包括下料、钻孔）、封边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喷漆、晾干）、UV 漆柜生产线废气，废气具体处置措施为：

①核实项目下料、木加工粉尘收集及处理方式，明确处理效果。现场地面有积尘，粉尘收集效果需进一步提升完善。

②底漆、面漆喷漆房及晾干房废气通过喷漆房收集后分别送配套“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喷漆房作业需进一步加强管理。。

③UV 漆柜生产线中的打磨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

④打磨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密闭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封边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打磨车间现场面积积尘较多，打磨作业需进一步加强管理。

⑤完善油漆原料库废气处理。

⑥对照环评及批复，进一步细化说明进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各类废气名称、收集方式及相关收集设施参数说明，补充相关管网图；核实排气筒（DA001~DA004）高度。

⑦明确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变动情况，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和批复符合性。

⑧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要求细化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分析变动可行性，明确变动性质。

3、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设置 2 套水帘系统，底漆房和面漆房各一套，喷漆水帘循环水漆渣清捞后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4、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建设了危废暂存间，需进一步明确其实际建设规模（长、宽、高），说明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危废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建设，进一步规范标识、标志、标签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及危废协议。废漆桶等危废应及时入库管理。核实项目是否涉及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溶剂周转桶，若有，完善其用于原用途周转桶暂存场所建设，与生产厂家签订其用于原用途相关协议，完善相关台账和管理制度。

5、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图形标识、标志、采样口、采样平台等）；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6、按照环评批复，项目需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7、进一步核实排污许可与现场建设内容符合性。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细化项目验收报告内容。与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进行对标分析。

2、对照环评及批复，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和产品种类符合性，完善原辅料相关证明资料；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艺流程、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完善危险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说明，完善企业环保管理、风险应急等相关内容说明；明确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并附相关图片；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规范符合性，明确各活性炭吸附设施碘值和一次装填量，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3、按验收技术指南要求细化项目验收工况；核实各环保设施处置效率；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

4、核实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5、完善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图；完善防渗相关证明材料和废气环保工程单体工程交工竣工验收等相关图件资料。

三、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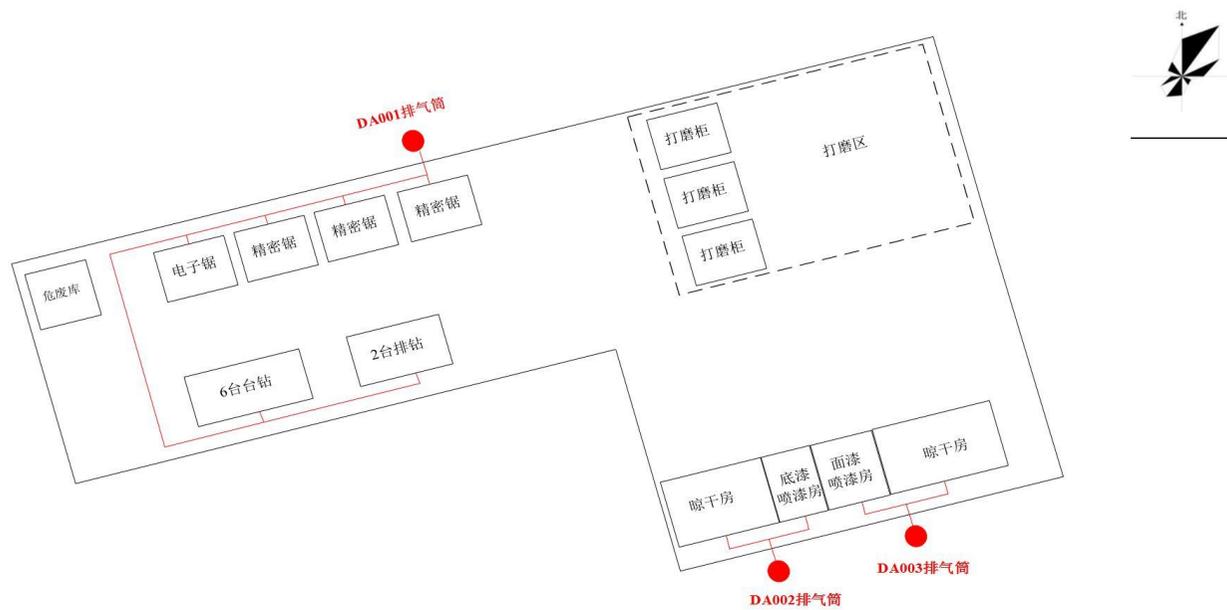
1、企业按以上要求整改完善后，并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基础上，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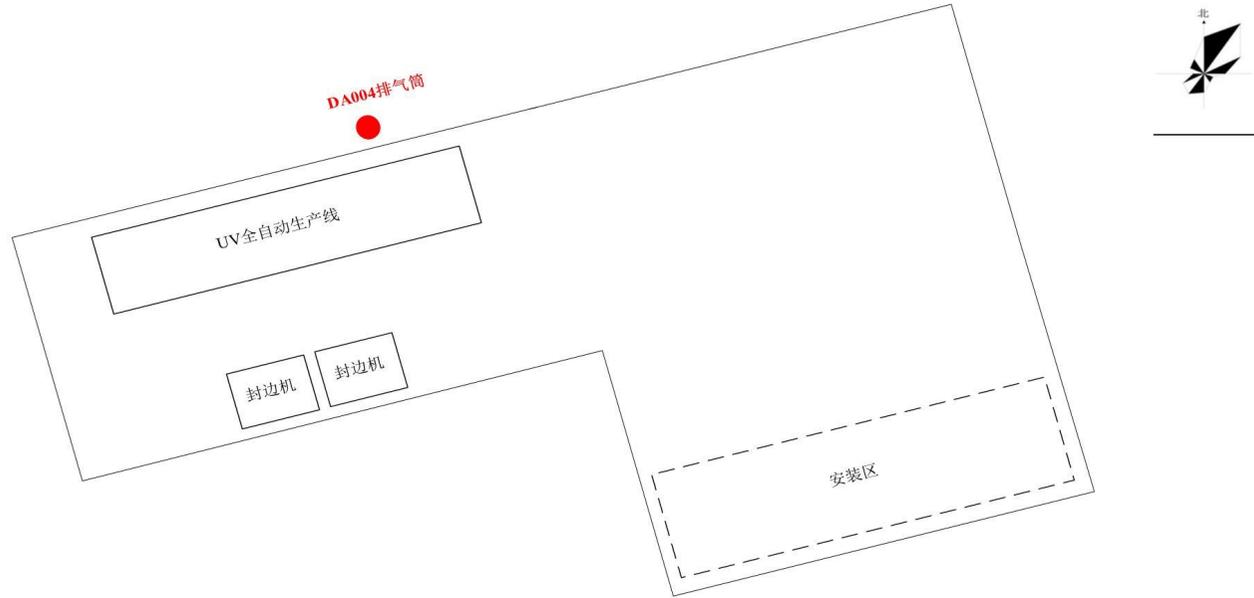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24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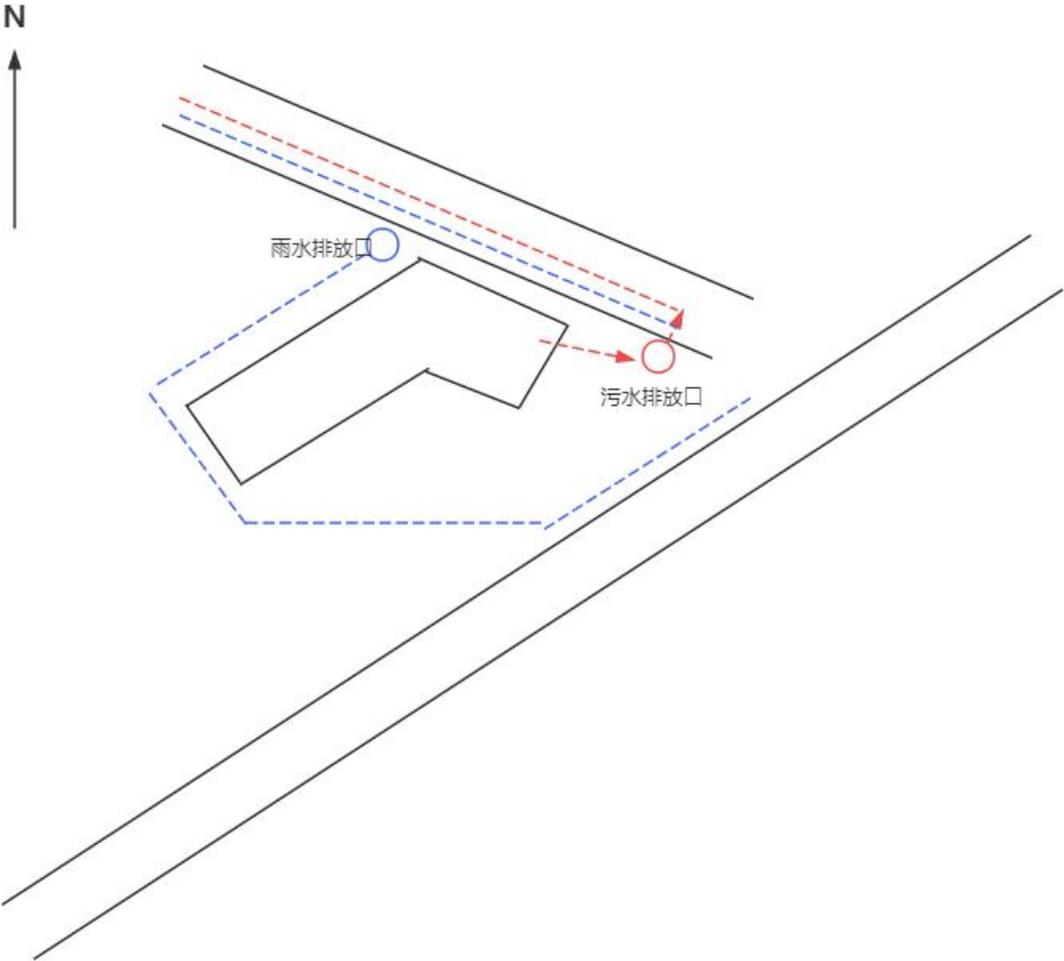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 4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 3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项目公示

项目公示

推荐业务 [更多](#)

排污许可申报

环保管家服务

关于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文字：[大] [中] [小] 手机页面二维码  2024/3/3 浏览次数：13 [一键分享](#)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对“年产3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331-9号。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调试日期

- 1)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4年02月28日
- 2)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2024年03月04日-2024年03月15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331-9号
联系人：叶雄峰 联系电话：15505056999

附图 5 验收公示

项目公示

项目公示

推荐业务

更多 ▶

应急预案编写

关于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文字：[大] [中] [小]

手机页面二维码

2024/9/30

浏览次数：14

一键分享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3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雄峰 联系电话：15505056999

建设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331-9号

公示内容：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u/8cf2f038-f4e7-47bd-b74e-1980f9d7d59b/file/638643228275857088901.pdf>

公示起始时间：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1日

附图 6 DA001(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





附图 7 DA002 (过滤棉+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附图 8 DA003 (过滤棉+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附图 9 DA004（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附图 10 密闭打磨柜



附图 11 危废库



附图 12 油漆原料库废气收集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单位：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录

1、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编制依据	2
2、 变动情况	4
2.1 建设项目性质	9
2.2 建设项目规模	9
2.3 建设项目地点	12
2.4 项目生产工艺	13
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4
3、 评价要素	21
3.1 评价工作等级	21
3.2 评价范围	22
3.3 环境质量标准	23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6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6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8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8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28
4.5 环境风险分析	29
4.6 总量控制标准	29
5、 结论	30

1、前言

1.1 项目概况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331-9 号，购置 UV 自动辊涂生产线、电子锯、精密锯、排钻、台钻、密闭打磨柜等设备，建设免漆柜、普通漆柜、UV 漆柜生产线，形成年产免漆柜 25000 套、普通漆柜 2000 套、UV 漆柜 3000 套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取得大观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105-340803-04-01-905213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取得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2021 年 08 月 25 日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观环建函[2021]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目前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已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环保设施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4 年 4 月公司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环评中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废气处理设施调整：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污染防治设施由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变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底漆和面漆喷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由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变为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表 1-1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环评要求	变动内容
环保工程			

1	木材加工工序	项目使用木材在加工过程中（锯、切割机）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在加工设备侧边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管道汇总后引入中央布袋除尘器，经过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使用木材在加工过程中（锯、切割机）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及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总后引入中央布袋除尘器，经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	喷漆房	底漆和面漆喷漆废气设置“水帘柜+过滤棉”去除漆雾，设置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最终由 2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	底漆和面漆喷漆废气设置“水帘柜+过滤棉”去除漆雾，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最终由 2 根 25.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中“五、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获批后，建设内容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可参照附件 3 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通过建设单位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鼓励在排污许可申报材料或验收报告中对非重大变动情况予以说明”。因此，公司参照本要求编制此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2.2 地方法规与政策

- 1)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号，2013年12月30日）；
-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5年1月31日）；
- 3)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5]131号，2015年12月29日）；
- 4) 《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6]116号，2016年12月29日）；
- 5)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8]120号，2018年6月）；
- 6) 《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皖大气办[2020]2号，2020年3月27日）；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发[2017]19号，2017年3月28日）；
- 8) 《安徽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9年11月11日）。

1.2.3 技术规范及有关文件

- 1)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
- 2) 关于《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观环建函[2021]8号，2021年8月25日；
- 3) 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件和文字性资料）。

2、变动情况

对照《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观环建函[2021]8号），逐条说明项目落实情况，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备注
1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下料、钻孔）、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晾干）、UV 流水线废气（粉尘、有机废气）、打磨粉尘、封边废气。木材加工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底漆房和面漆房废气分别通过一套“水帘柜+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UV 流水线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打磨粉尘通过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封边使用符合国家低 VOCs 含量的热熔胶。项目粉尘、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59-2017）表 2 及表 4 排放限值（注：待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发布后，严格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你公司需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按要求进行建设并正常运行，确保维持正常处理效率，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设置永久采样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下料、钻孔）、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晾干）、UV 流水线废气（粉尘、有机废气）、打磨粉尘、封边废气及油漆原料库废气。木材加工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及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底漆房和面漆房废气分别通过一套“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25.8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UV 流水线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8.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油漆原料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接入底漆喷漆房废气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DA002 排放；打磨粉尘通过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封边使用符合国家低 VOCs 含量的热熔胶。项目粉尘、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原环评未考虑到油漆原料库废气</p>

2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帘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污水管网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废水由循环水池收集后回用不排放，定期清捞循环水池漆渣（水帘废水不能满足回用条件时作为危废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等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p> <p>废水排放应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协议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相关要求（相同污染物从严执行），后期如有“特别限值”等相关要求时，应执行最新要求。</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帘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污水管网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废水由循环水池收集后回用不排放，定期清捞循环水池漆渣（水帘废水不能满足回用条件时作为危废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协议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相关要求（相同污染物从严执行）。</p>	<p>将按照批复落实</p>
3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营运期间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厂区内限制车辆速度并禁鸣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建设单位营运期间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厂区内限制车辆速度并禁鸣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将按照批复落实</p>

4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砂纸、废封边条、木工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打磨粉尘、废包装桶、漆渣、不能满足回用条件的水帘废水、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砂纸、废封边条、木工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打磨粉尘、废包装桶、漆渣、不能满足回用条件的水帘废水、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p>各类固废将按照批复落实去向，分类收集处置。</p>
5	<p>落实《报告表》提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喷漆房、晾干房、危废暂存间、水帘循环水的沉淀池和漆料库等设为重点防渗区；下料区、打磨区、组装区、封边区、板材仓库和成品仓库设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p>	<p>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喷漆房、晾干房、危废暂存间、水帘循环水的沉淀池和漆料库等设为重点防渗区；下料区、打磨区、组装区、封边区、板材仓库和成品仓库设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措施。</p>	<p>将按照批复落实</p>

6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购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完善防火、防爆措施等。</p>	<p>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将按照批复落实</p>
7	<p>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p>	<p>已落实</p>	<p>将按照批复落实</p>
8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按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p>	<p>已办理排污许登记。</p>	<p>将按照批复落实</p>

2.1 建设项目性质

2.1.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行业类别，项目变动前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项目变动后，项目仍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根据上述分析，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从项目性质上分析，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建设项目规模

2.2.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分析

根据《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结合企业现场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对比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变动后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实木免漆板材	2.8 万张	2.8 万张	不变
2	橡木板材	0.2 万张	0.2 万张	不变
3	砂纸	1200 张	1200 张	不变
4	白乳胶	0.03t	0.03t	不变
5	滑石粉	0.07t	0.07t	不变
6	底漆	0.668t	0.668t	不变
7	面漆	0.653t	0.653t	不变
8	稀释剂	0.191t	0.191t	不变
9	固化剂	0.856t	0.856t	不变
10	UV 漆	1t	1t	不变
11	热熔胶	0.2t	0.2t	不变
12	封边条	2 万 m ²	2 万 m ²	不变

13	定制的台面	0.5 万个	0.5 万个	不变
14	定制的镜子	3 万个	3 万个	不变
15	陶瓷盆	3 万个	3 万个	不变
16	螺丝、螺母标准件	10 万个	10 万个	不变
17	装饰拉手饰件	10 万个	10 万个	不变

项目前后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 项目变动前后产品方案对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1	免漆柜	年产 25000 套	年产 25000 套
2	普通漆柜	年产 2000 套	年产 2000 套
3	UV 漆柜	年产 3000 套	年产 3000 套

综上，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没有增大，不属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从生产规模看，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分析

首先，根据 2.2.1 中分析，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没有发生变化。其次，第一类污染物是指能在环境或动植物体内蓄积对人体健康产生长远不良影响者。第一类污染物共 13 类：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循环废水絮凝沉淀、打捞漆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满足回用条件时作为危废处理）。且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综上，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2.2.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区域达标判定采用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公报中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26、52、3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00 微克/立方米,臭氧 (O₃)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5 微克/立方米。由上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2023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安庆市境内主要水体环境质量稳定，地表水质量全省排名第 4，全市 18 个国控断面全部达到考核要求；23 个省控断面中，21 个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12 个主要湖库中，除龙感湖和石塘湖富营养化状态为轻度富营养化，其余湖库均为中营养。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因此项目变动不需要对照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进行分析。

2.2.4“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区域达标判定采用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公报中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8、26、52、3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00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5 微克/立方米。由上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2023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安庆市境内主要水体环境质量稳定，地表水质量全省排名第 4，全市 18 个国控断面全部达到考核要求；23 个省控断面中，21 个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12 个主要湖库中，除龙感湖和石塘湖富营养化状态为轻度富营养化，其余湖库均为中营养。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 2.2.1 中分析，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没有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这一变动。

2.3 建设项目地点

2.3.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分析

根据《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项目变动前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331-9 号，项目变动后建设地点仍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331-9 号，综上所述

述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项目变动前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计划建设内容包括1楼、2楼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3楼为UV漆柜生产区；4楼为普通漆柜和免漆柜生产区，5楼和6楼为办公区；生产区包括喷漆、晾干、下料、封边、打磨、组装等工序，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装置等辅助设施。项目变动后建设内容包括1楼、2楼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3楼为UV漆柜生产区；4楼为普通漆柜和免漆柜生产区，5楼和6楼为办公区；生产区包括喷漆、晾干、下料、封边、打磨、组装等工序，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装置等辅助设施。项目变动前后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项目环评中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变动后未新增敏感点。

故项目变动后不属于“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

2.4 项目生产工艺

2.4.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分析

项目变动后免漆柜、普通漆柜和UV漆柜生产线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变动后污染源产生情况分析

1、废气

变动前后废气污染因子均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排放总量未增加。

2、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循环废水絮凝沉淀、打捞漆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满足回用条件时作为危废处理）。

3、固废

由物料平衡可知，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打磨粉尘、漆渣、不能满足回用条件的水帘废水和废包装桶均未变化，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变动后主要原辅材料未增加，燃料未增加，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种类，项目位于达标区域，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存在上述情形。

2.4.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变动后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上述“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变动情形。

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2.5.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由于本项目产能未增加，原辅材料种类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流程未变化，故废气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项目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污染防治设施由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变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底漆和面漆喷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由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变为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结合原环评文本和企业现状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所在车间/位置	产品名称	污染因子	环评		变动后	
			废气处理系统	对应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	对应排气筒
木材加工	免漆柜、普通漆柜、 UV 漆柜	颗粒物	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	DA001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	DA001
喷漆房	普通漆柜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DA003	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DA002、 DA003
UV 漆柜生产线	UV 漆柜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DA004	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DA004

1、木材加工粉尘

木材加工废气污染因子未变化，废气处理设施由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变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

2、喷漆房废气

喷漆房废气污染因子未变化，废气处理设施由 2 套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变为 2 套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此次变动使得木材加工粉尘收集效率变高，减少散逸，由监测数据可知，总量未超标。

表 2-5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环评)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验收监测)				排放标准		排放特征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编号	高度m
木材加工	颗粒物	10000	132	0.132	0.316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	/	1.27	0.018	0.0216	/	10	DA001	15
底漆喷漆	非甲烷总烃	5000	24.75	0.124	0.297	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	2.28	0.029	0.0174	/	30	DA002	25.8
	颗粒物		16.88	0.0844	0.0144		/	1.3	0.016	0.0096	/	10		
	二甲苯		12	0.006	0.203		/	0.025	3.09×10 ⁴	1.854×10 ⁴	/	10		
面漆喷漆	非甲烷总烃	5000	28.95	0.145	0.347	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	1.15	0.022	0.0132	/	30	DA003	25.8
	颗粒物		1.65	0.1	0.02		/	1.43	0.028	0.0168	/	10		
	二甲苯		20.25	0.008	0.243		/	0.061	0.001	0.0006	/	10		
UV 漆柜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5000	5	0.025	0.06	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	0.83	0.003	0.0009	/	30	DA004	18.8

	颗粒物		100	0.5	12			14	0.006	0.0018	/	10		
--	-----	--	-----	-----	----	--	--	----	-------	--------	---	----	--	--

根据 2.5.1 章节分析，项目变动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量未发生变化，木材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增加了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颗粒物的排放量较变动前减少，故不属于“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情形。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变动后不属于“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导致第 2.4.1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2.5.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分析

项目变动后废水处理设施和排放方式不变。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循环废水絮凝沉淀、打捞漆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满足回用条件时作为危废处理）。

2.5.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口。因此，项目变动后不属于“新增废气最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2.5.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变动后噪声、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依托变动前处理措施。

因此，本项目变动后不属于“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2.5.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分析

项目变动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木屑、废木料）、木工粉尘、废封边条和废砂纸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如下：

项目变动后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同一处理；废边角料（废木屑、废木料）、木工粉尘、废封边条和废砂纸全部外售利用。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不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故本项目不属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5.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置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评主要危险物质有底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UV漆及危险废物，项目变动后，风险物质和存在量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动过后，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综上，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或降低，本项目不属于“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综上，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评价要素

3.1 评价工作等级

3.1.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循环废水絮凝沉淀、打捞漆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满足回用条件时作为危废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废水中污染因子和废水排放方式均不变，进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进入地表水，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三级 B。

3.1.2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分级，按照环评描述，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次大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按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原则，评价等级判定为二级。

3.1.3 噪声环境

项目变动前，建设项目所在功能区属于 GB3096-2008 规定的 3 类标准地区，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值小于 3dB(A)，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故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项目变动后，项目地理位置未变，建设项目所在功能区未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3 类，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故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不变。

3.1.4 地下水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N 轻工-109 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其他”类”。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要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项目位于安庆市大观区集贤路 331-9 号，区域不涉及已有或规划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及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也不属于已有或规划的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补给径流区；区域不涉及使用地下水作为水源的单位或个人，不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区域现无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属于地下水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的污染物类型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物，属于其他类型，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为容易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在采取源头控制从源头上减少污染地下水的可行性，再采取分区防渗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3.1.5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敏感程度划分依据，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331-9 号，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存在零散居民点，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确定其为 III 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最终确定为三级。

3.2 评价范围

3.2.1 地表水环境

水环境评价范围为仅分析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可行性。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根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仅需分析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不划定环境评价范围。

3.2.2 空气环境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是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为评价范围。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厂区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为评价范围。

3.2.3 噪声环境

项目选址为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331-9 号，周边居民点已经搬离，

故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所在厂址厂界外 1m。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区域。

3.2.4 地下水环境

以项目厂区为中心，地下水评价范围面积约为 6 km²

3.2.5 土壤环境

以项目厂区为中心，土壤评价范围为 0.05 km。

3.3 环境质量标准

3.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区域空气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单位：μ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	--	--	--	------------

项目变动后，项目地理位置未变，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未增加特征污染物，因此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变。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描述，本项目有关的水体为长江安庆段，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 pH 除外)

水质因子	pH	COD	BOD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 类	6-9	20	4	1.0	0.2	0.05

项目变动后，本项目有关水体未变，水体功能没有变化。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描述，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331-9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项目变动后，项目地理位置未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未变。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前，本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都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非甲烷总烃	30	/	/	4.0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37-2023
颗粒物	10	/	/	0.5	
二甲苯	10	/	/	0.2	

项目变动后，废气执行标准未发生变化。

3.4.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循环废水絮凝沉淀、打捞漆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满足回用条件时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最严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氨氮	SS
安庆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最严值	300	150	25	200

项目变动后，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种类不变，废水排放标准不变。

3.4.3 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中企业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和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项目变动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不变，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4.4 固废

环评中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项目变动后，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4、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 项目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	环评			变动后			备注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木材加工	颗粒物	1.32	0.0132	0.032	127	0.018	0.0216	
底漆喷漆	非甲烷总烃	2.475	0.012	0.03	228	0.029	0.0174	
	颗粒物	0.844	0.004	0.01	13	0.016	0.0096	
	二甲苯	0.12	0.001	0.0014	0.025	3.09×10 ⁴	1.854×10 ⁴	
面漆喷漆	非甲烷总烃	2.895	0.0145	0.035	1.15	0.022	0.0132	
	颗粒物	1	0.005	0.012	1.43	0.028	0.0168	
	二甲苯	0.165	0.001	0.002	0.061	0.001	0.0006	
UV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0.5	0.0025	0.006	0.83	0.003	0.0009	
	颗粒物	1	0.005	0.012	1.4	0.006	0.0018	

根据安庆市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2023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所有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

项目变动后污染因子未发生变化，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的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变动后废水排放情况对照表 单位：t/a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d)	污染物产生情况(环评)			处理措施	污水排放量(验收监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废水	1.4	COD	320	0.154	化粪池	COD	271	0.11382
		氨氮	30	0.0144		氨氮	23.7	0.009954
		BOD ₅	160	0.077		BOD ₅	66.3	0.027846
		SS	240	0.115		SS	112	0.04704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循环废水絮凝沉淀、打捞漆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满足回用条件时作为危废处理）。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围地表水质量现状。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变动并未引起声环境影响的变化，因此项目变动后不改变原环评声环境影响的结论。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变动后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原环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的结论。

4.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变动后，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以及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项目涉及的各类化学物质进行辨识，主要危险物质有原材料底漆、面漆、UV 漆、稀释剂、固化剂。

项目变动后，未新增风险物质，同时风险物质厂区存在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因此项目变动后不改变原环评风险评价结论。

4.6 总量控制标准

项目变动后，废水中 COD 和 NH₃-N 排放量减少，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减少，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

5、 结论

安徽省洁臣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绿色家居产品项目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不变，优化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等均不变；项目废气、废水的产生种类未发生变化，优化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后，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最终排放量减少，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噪声源种类、数量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均未发生变动；环境风险等级未增加，环境防范设施未发生变化。

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不变，变动后环境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未突破原环评文件中论述的影响水平及范围，原环评文件的结论依然有效、可行。